

1930年

第

卷

第

25

期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五期

譚鹽叢報

談鹽叢報社發行

第二十五期目錄

論說

檢查食鹽問題

引岸制與鹽稅

論鹽民改業之難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則)

財政部令(十二件)

財政部鹽務署令(二十二件)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

財政部檢查食鹽章程

長蘆運署擬定渤海化學工業公司監視員辦事

細則

財政部核定閩鹽收稅釋放辦法

兩廣運署訂定設立普通鹽店辦法

文牘

浙運署擬具杭餘引鹽直接捆運辦法

行政院訓令財政部轉飭潮橋鹽捐毋得抗拒阻文

行政院訓令財政部據江蘇省政府電覆飭屬嚴

禁難民販運私鹽文

行政院訓令軍政部轉飭四川省各軍及鹽務稽

核所按月撥發四川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文

財政部訓令川北運副關於用人行政應由本部

主持辦理文

財政部訓令山東鹽運使朝鮮將實行食鹽專賣

妥籌補救辦法文

財政部訓令各緝私局核准緝私監察官辦事章

程文

財政部嚴禁難民夾帶私鹽佈告

鹽務署訓令淮運使據東台縣民鍾國忠函陳清

查埠蕩及取締各鹽壘公司各節酌擬辦法文

鹽務署訓令湘岸權運局將粵鹽稅局澈底整頓

文

鹽務署訓令河南鹽務處長調查確鹽以憑核辦

文

鹽務署訓令各鹽務機關填報鹽商性質文(附

填表例言)

浙運署訓令各場長奉財部令查填各場每季產

區丁戶數目報告表文

專件

鹽務署鹽務討論會議案

梁壽國提請恢復陝北綏磴產鹽區域以便整

頓產銷以裕民食案 劉景升提請求滿灘津

貼案

財政部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節錄)

財政部十八年一月份工作報告(節錄)

財政部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節錄)

特載

對於李六生鹽之呼聲之糾正(續前)

紀事

中央紀事

各鹽區紀事 長蘆 山東 兩淮 淮北 湘岸
皖岸 兩浙 松江 福建 兩廣

四川 新疆 蒙古

調查

國內調查(附統計)

查復泰屬各場改良鹽色報告表

調查通屬各場改良鹽色報告表

福建鹽務概況

兩浙各場十七年分產鹽統計表

河東解池中東西三場十七年份產鹽量額調

查表

河東區十七年份全年發放鹽數表

河東區十七年份全年鹽數銷存表

河東銷區運鹽狀況

奉天全區十七年份運銷各岸担數總表

福建省各場十七年產鹽量額調查表

國外調查

印度鹽務概況

雜錄

日人目光中之滿蒙製鹽業

論說



檢查食鹽問題

道 存

吾國鹽質不良。每爲世所詬病。當鹽務討論會開會時。鹽務署乃提出改良鹽質以利民食案。擬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取締食鹽摻合雜質。第二期規定鹽質成分。第三期畫一全國鹽質。又景學鈐提實行取締鹽質促進積極改良案。擬定取締辦法六條。主張產銷各地均設檢查員。產地銷地均定處分辦法。又張東甫提改良煎鹽鹽色。請通令參考案。主張改良舊法。於曬灰淋滷貯滷煎熬清潔竈屋分別鹽色入垣等事。均列表比較。甚爲詳盡。各案提出後。併交審查。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第一期取締鹽質。(一)鹽未出場時。由場知事負責派員檢查。並在場監製。以顏色潔白不摻合泥沙爲標準。(二)到銷地時。由運使運副權運局負責派員檢查。



如中途船戶有偷漏摻合情弊。應請鹽務署另定懲處船戶規則。以資遵守。(二)分銷各縣時。仍由運使副運樞運局派員負責檢查。以上各辦法。擬請由鹽務署另擬檢查細則。通行各機關遵照。限一年內辦竣。(但在改良鹽質未實行以前。已製成之鹽。應由各機關查明存數。造表報署。不在檢查之列。)

第二期規定鹽質成分。擬請鹽務署設置化驗所。派專門技師。化學專家。從事化驗。按照各場區呈送鹽質成分。以合於衛生宜於實行爲標準。通令全國各場區遵照仿製。並由各該場知事負責監視。限二年內。全國鹽質。全行改良。

第三期嚴定各場區製鹽優劣獎懲辦法。凡各場區所製鹽質。確能遵照成分精製者。由該管機關呈明上級機關。派員覆驗無異。優予獎勵。以資提倡。其不遵製者。予以懲處。

會議中所提三案。本併付審查。惟第三案專指煎鹽。故由審查會註明。請鹽署行知兩淮運使辦理。以上三期辦法。則合併一二兩案言之。當經大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按改良鹽質本爲衛生要政。惟我國人民。不解衛生。懈惰已久。則施行之際。不可失之。

操切此項報告分期進行。求之以漸。乃綜合各方情勢。通盤籌畫。而定依此進行。不難收效。惟觀近日財政部公布之檢查食鹽章程。則頗與會議通過之案有異。同此不可不從長計議者也。

檢查食鹽章程第二章關於產地者。第十條。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每期開辦檢查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又第十一條中云。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又第十三條。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飭令改製。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署。停止其製鹽。又第六章附則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檢查之期。按鹽務討論會審查報告第一期。取締鹽質。但書內註明。在改良鹽質未實行以前。已製成之鹽。應由各機關查明存數。造表報署。不在檢查之列。經大會議決。通過係為體恤鹽民生計。商人成本起見。是檢查鹽質之前。應以監督鹽民改良鹽質為入手。而改良鹽質當先有種種設備。非驟然之間所能收效。鹽民家本貧窶。房屋器具均未能設備。完善性又愚惰。對於衛生清潔。素不注意。今欲促其改良。宜先就其力所能及。指示以改良之途。由監督鹽場者勸導而糾正之。方可。

改觀。今部頒章程於產地各場是否合於部章第二條之標準與否事先既未加以調查又不予以警告促其實行改良遽然限定四個月後開始檢查未檢定者不得捆運未合格者飭令改製三次不合停其製鹽凡施行法令當使小民有可以適從之途公布之章程以第二條之標準爲定程所謂第二條者卽一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二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三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攙入苦油砂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依此三項標準卽應先示以改良方法如何可使鈉量不至減少如何可使水量不至增多如何設備可以使鹽質潔白不至攙入雜質庶鹽民可以遵照辦理以應檢查今漫無準備但云行將檢查在部中以爲有四個月之期限既已示以定程自有改良餘地而不知鹽民皆椎魯之夫以其處境之污穢日常生活之簡陋責以鹽質潔白已難遽辦到至於含有鹽化鈉之多寡彼輩雖生死浦鄉吾敢斷言其未嘗夢見鈉之名詞從何知其含量無論期以四月卽期以四年依然如故則檢定之時不合格者必居多數雖有再製三製之餘地彼既不知途逕冥行以求合轍寧有當理雖改至百千次詎能符於標準什之七八皆不免勒

令停業。海濱斥鹵不宜種植。舍製鹽外別無生計。豈非不教而驅之死地。改良衛生所以求進步。非若勦匪清鄉之類也。寧能失之於酷。邇時日本以經濟不振。意欲節縮。閣議乃有農業合理化之提案。其農商部省大臣云。農業加以科學之整理。誠可節縮。惟農民因此失業者將不下千萬人。當先爲此千萬人者。求免失業之道。方可行之。藹然仁者之言。吾願當局深長思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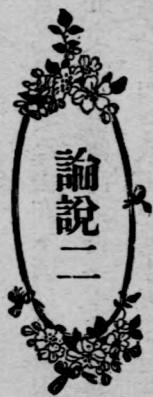
檢查食鹽章程第三章專爲銷地而設。起運以後。由承運人負責。不及格者。鹽或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商售之鹽。亦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又第二十一條。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按檢查食鹽。應先改良鹽質。上文已言之。全場鹽質既改良。然後由檢查員出檢定書。此爲第一步辦法。第二步再責成承運人。第三步再調查商售。如此方有條不紊。在改良鹽質未實行以前。凡倉棧或商店積存之鹽。須按鹽務討論會審查報告第一期。但書內所載。由各機關查明存數造表報

署不在檢查之列此與鹽民生計商人成本關係甚鉅亦事實上進行時不可免之途
 蓋我國製鹽墨守成法習慣相沿已數千百年科學之設備毫無斷非短期間所能盡
 改不能不留過渡之餘地也今部章於此等步驟均未規定但言四個月後實行檢查
 商民將何所適從運售則格於部令廢棄又關於生計進退俱窮不將束手坐斃乎至
 於商售之鹽既非自製又爲數月前所存積限期一屆卽須受市縣派警檢查殊失事
 理之平而聽許人民告發一層種種騷擾流弊尤多售賣之鹽非如製造與起運有一
 定之期儘有積之數月未能售完而購者亦未必到手卽罄是隨時可以發生糾葛鹽
 之爲物其質細碎非如綢緞布帛有商號之標記可尋又非如果實等類當時可以逐
 個檢查縱有造表報署之保障亦不能使顆粒之上皆有特徵更無論毫無保障者矣
 鹽本海水製成隨天時晴雨時令燥濕而生變化假令購買之時本爲合於部令之鹽
 而擱置稍久或藏儲之地不宜卽起變化不免於落滷此乃物質氣候相應而生之化
 學作用人力無可如何者商販何從負責況以今之社會人心澆漓良莠不一藉題詐
 欺時有所聞設有狡詐之徒購得鹽斤私自攙和泥沙或水分爲挾嫌誣告地步商販

將不勝其擾。部令雖有反坐之條。文然正當。商人往往畏事。孰敢開罪於地方。痞類且經營本業之不暇。安得餘閒紛紜辨訟。應付此防不勝防之煩擾。商店售物例有出門不換之聲明。原所以杜糾紛以責任論。亦僅止於是也。今於售鹽者欲其負出門以後永久無限期之責。所負責之物品又爲顆粒細碎。剖辨最不易之鹽。商販豈有寧日行見掩關落幟相率息業已耳。

故爲推行便利計。鹽務討論會審查報告所定分期辦法及製成之鹽。查明存數造表報署之規定不可移易。至於逐漸改良以第三案所提改良鹽色爲最切實可行。淮南各場已有仿辦者。浙西煎竈間有不裝煙鹵者。最於鹽色有礙。亦當仿照淮南逐步改良。他若曬鹽池曬灘。曬其下層與泥土混雜。故色質往往遜於煎鹽。亦當設法促其清潔。此皆正本清源之策。宜於檢定前實行。必使鹽質有改良之道。然後再施檢定。庶鹽民生計不至驟然斷絕。否則非自欺欺人。卽趨鹽民入於絕境。淮南之通如一帶匪共已甚。蔓延浙屬沿海。民風素悍。伏莽潛滋。倘使鹽民生計斷絕。後患何堪。設想正不止一項。受其影響。卽僅就鹽務論。方今蘆東旣困於私銷。閩粵亦銷不如。額川廠將成破。

產。滇。省。擬。借。皎。鹽。其。勉。支。危。局。尙。能。增。益。稅。課。者。僅。淮。浙。兩。區。然。近。來。亦。成。弩。末。使。更。遭。打。擊。國。課。將。何。所。恃。昔。王。安。石。之。新。法。意。固。在。福。國。利。民。然。行。之。不。善。民。怨。沸。騰。身。獲。拗。相。公。之。稱。而。宋。之。朝。政。亦。自。是。日。壞。檢。查。食。鹽。爲。社。會。衛。生。求。進。步。誠。不。可。緩。然。當。以。改。良。產。地。鹽。質。爲。入。手。兼。籌。並。顧。以。求。便。利。須。知。人。民。不。解。衛。生。實。由。智。識。未。開。千。百。年。之。積。習。非。軌。法。亂。紀。者。比。偷。抱。一。摧。陷。廓。清。之。念。誅。鋤。惟。恐。不。快。則。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治。鹺。政。者。其。慎。之。哉。



引岸制與鹽稅

渭怡

引岸制之存廢得失。本報討論已久。願主張自由販賣制者。仍力持其說。而一般人仍多不察。矜奇好異。專以攻詆舊制爲快。及漠然不解。齷齪政爲何事者。固無足論。卽頭腦稍清醒。留意於經世之務者。何去何從。亦不免皇惑。蓋以舊制尙多未改。空言辯論。結果究竟如何。不能無疑。彼持惑人之說者。又未嘗不言之娓娓。於是無形之中。乃發生或可一試之想。而計吏苦於紆難。無策者。尤震於增加收入之說。躍躍欲試。此不可不以事實爲之證明也。

去歲財政部派余道南氏調查湘南銷鹽情形。曾有報告。載在十八年三月鹽務公報。就此報告以觀。詆毀引岸制之說。可以不攻而破。主張自由販賣制者。其最足惑人動

聽者。厥惟增加收入。今觀余氏報告。湖南全省七十五縣。中路食淮。西路食川。南路食粵。計食淮鹽者二十一縣。食粵鹽者亦二十一縣。食川鹽者八縣。川淮並銷十縣。淮粵並銷十四縣。除川鹽近因連年內亂。產地迭次加稅。匪盜沿途搶劫。商販恐虧血本。不樂販運。來源稀少。稅收銳減。別無整理方法外。粵鹽由封川、連州、坪石、三路運銷湘境。民國十四年。共四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包。十五年。四十九萬四千九百十八包。十六年。五十六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包。三年平均計算。每年約運銷五十萬包。每包重二百斤。即一百萬擔。約合淮鹽二百五十票。湘省淮鹽分腹岸、邊岸、次邊、極邊、四等。腹岸牌價爲十五元二角三分五釐。極邊爲十三元三角三分。此項粵鹽若照淮鹽腹岸牌價計算。每擔除去商本。原係四元三角七分現減一角四分爲四元二角三分。國地兩稅。當收十一元零五釐。每票四千石。合收洋四萬四千零二十元。二百五十票。歲可收洋一千一百萬有奇。即照極邊牌價推算。每石除去商本。國地正附兩稅。尙可收九元一角。每票三萬六千四百元。二百五十票。歲可收洋九百一十萬元。乃考湘岸權運局粵稅收數。十四年份。共收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元。十五年份。共收三十五萬八千七百零六元一角。十六

年份共收三十一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由此觀之。粵鹽歲收較之應收之額。僅當三十分之一而已。粵鹽爲自由販賣。以改革家之理論推之。固應較舊例增加。卽不能增加。亦不應更有所減。乃竟如此。湘岸之淮鹽與粵鹽銷地廣狹相同。每歲所報銷數亦相同。而一則歲收九百餘萬。一則僅收三十餘萬。又何說之詞。

主張改革者。尙有一欺人之談。卽謂一經改革。人民可免食貴鹽。意若鹽價昂騰。皆舊制使然。乃觀余氏報告。一則曰。湘南人民。豈眞食廉價之鹽。再則曰。人民仍然食貴。可見湘岸所銷粵鹽。其價依然如故。所謂可免食貴者。又安在。

改革家又謂自由販賣百弊胥蠲。此說亦惑人甚力。蓋鹺政至爲繁瑣。頭腦單簡者。不耐搜討於一切良法美意。茫然無所解。則目之爲弊。數今乃有人能一舉廓而清之。安得不驚異歎賞。贊助其說。然觀粵鹽之行銷。湘岸者果如何乎。如余氏所報告。以章制紛歧之故。不肖員司。遂得上下其手。專局不遵定章。私訂辦法。減爲四折五折六折。分卡又復折中加折。百斤之鹽。一折而爲四十五。再折而爲十餘斤。二十餘斤。各爲增加。征入計。孰肯按斤稽征。甚至一票兩用。大頭小尾。或不給大票。擅用草票。或受賄放

行並不給票。下以此蔽。上上復以此蔽。下下更以此蔽。下弊端百出。利歸中飽。吾不知若此類者。果爲弊絕風清乎。難者將曰。此乃局卡之弊。與自由販賣無涉。然局卡多弊。亦惟其爲自由販賣。漫無定例。責任可供稽考。乃至於此。不然。淮鹽之行。銷湘岸者。稅收何以不聞短絀。若是乎。

又改革家自詡者。尙有章制統一之說。謂可肅清舊日鹽法凌亂之害。然如湘南則局卡林立。稅則參差不齊。不獨局與局異。卡與卡殊。卽一局卡之中。或以挑計。或以包計。或以篋計。斤重既有不同。運輸亦各殊異。旱運極輕。水運較重。又有日票。夜票。半票。整票之分。於是弊因以生。此似與自由販賣制無涉。然實有重要關係。蓋裝載之不同。卽因自由而起。一切任其自然。非若引岸制之具有定程。安得不紊亂。由簡趨繁。事之恆理。舊制屢經嬗蛻。其條分縷析。皆事勢所不能免。乃厭其繁而摧棄之。不知自然演進者。愈甚。談鹺政者。觀此可以悟矣。

持改革之說者。高談大睨。一若彼之主張。有百利而無一弊。苟見實行。立可收管劉之效。然豈知余氏一紙報告。卽可以根本證明其失。所爲增稅利民。祛弊畫一等說。皆適

得其反。尙安有存在之餘地。上列諸說。尤以稅收一端。關係重大。僅湘南粵鹽一項。損失已若此。倘施之全國。二萬萬餘之鹽稅。不將減爲六七百萬乎。財政將何以支持。爲政不在多言。事實之證明者。其亦可以休矣。



引岸制與鹽稅





論說三

論鹽民改業之難

建風

談改革鹽制者。其所揭櫫以代引岸制之策。雖各有不同。而喧囂最甚者。不外兩種。一曰就場徵稅。一曰就場專賣。兩說之作用。亦有異同。而其實行之入手辦法。必以集中場產。裁併鹽場爲前提。則一蓋非如此。則產地散漫。私鹽無從稽核。稅收短絀。將愈敗壞。而不可收拾也。既以集中場產。裁併鹽場爲急務。則愈簡少者愈爲便利。鹽產取之不盡。就海鹽論。僅蘆東。淮北。擴充其產額已足。敷推銷全國之需。則其他鹽場必多在裁汰之列。鹽民失業問題。乃隨之而發生矣。

謂談改革者。於鹽民生計。漠然無動於中。誠未免爲過當之責。然彼等所以爲鹽民籌畫者。雖有而等於無。則其結果亦無異於漠視耳。彼等所主張者。不外改業二字。以爲

鹽場廢棄。近場各地。可以放墾。使竈民改爲佃戶。鹽業改爲農產。可以收一舉兩得之功。此說乍聞。之何嘗不懇切中理。然詳察事實。乃知其爲幻象。虛想。海濱斥鹵。何能適於種植。強爲力作。亦下田而已。此不可者一。鹽民從事於鑷煎。版曬。幼而爲之。長而習之。隴畝耒耜之業。非所習也。卽令其治已熟之地。尙慮失計。矧爲鹵汁未盡之地。令其爲開墾之業。勞勞終歲。且將無所獲。奚論贍家餬口。此不可者二。說者又謂凡事之習不習。僅一時之現象耳。期以時日。何患無成。爲此說者。蓋不察鹽民之身世。鹽民恃力爲活。僅足自給而已。非有數歲之儲。可以供改業之試驗。欲其從容。不迫待地力之變更。技藝之嫻熟。不將索於枯魚之肆乎。此不可者三。民國十年以前。淮南鹽墾之風甚盛。自南通之呂四起。至阜寧之陳家港止。南北計長七百餘里。東西近百里。皆淮南昔日蓄草供煎之區。嗣經桑海變遷。淤沙成陸。海濱之地。日益增多。而淮南鹽業。因海勢東遷。地滷日淡。逐漸減少。有清之季。已有利用煎餘各地。放墾種植。民國三年以後。沿海人民。謂鹽墾大利。羣組公司。先後成立者。逾四十所。投資額計三千萬元。江南北軍政商界著名人物。奮起經營。資本不可謂不厚。然克底於成者。不過一二。其餘各公司。

往往因水旱無常風蟲肆虐盜匪出沒業佃糾紛多歸失敗雖擁有廣大草地者惟以其地爲抵債之具或依爲賣草之需名爲業鹽而不辦鹽名爲與墾而不辦墾以大規模組織之公司結果且如此乃謂貧窶之鹽民一旦改業卽可以贍養家庭其誰信之此不可者四

主張改業者又有說焉謂鹽場既有汰廢者卽有擴充者移甲就乙不過一遷徙之勞耳舊業不廢何不使之有此說言之甚易而實行甚難小民遷徙雖較輕便然其有家室則一也彼所業甚微所得亦寡聚族而居猶可餬口分置兩地寧能兼顧倘舉家遷移無論官中供給旅資不能不加限制縱令能之凡人久居其地則姻戚之相助同里之扶持關係甚深一旦棄而遠行適殊風異俗之區其不便者如何假令轉徙以後得免於失業之苦猶可言也無如其又不能同爲鹽丁製造之器具及技術各有不同同一曬鹽已有版曬坦曬池曬灘曬之別習於此者未必卽宜於彼更無論驅從事煎鹽者作掘池挑井諸事說者將謂事業相類易於仿效而不知此輩皆椎魯無知者流童而習之然後能工使趨他途未有不債事者矣業旣非所習更加以土著與客籍之別

南北飲食起居之異。柄鑿不容。寧非驅而實諸死地。解決失業問題。可如是操切乎。吾爲此言。難者將以嚮壁虛造見疑。更請證以事實。近者浙江曾移民赴東三省。當事者以爲同是農民。不過南北地異而已。當無隔閡。又習見秦豫冀魯之災。民相率出關。以爲可以效法。豈知至遼以後。大感困難。飲食居處。旣不適宜。耕作又皆不習。兩方當局皆苦無法以善其後。此尙無擁擠傾軋之患。結果且如是。倘使鹽民遷徙。互相爭效。害必甚於此矣。

致治之道。無他。使民安其業而已。談改革者。乃務思擾民不知何故。彼所揭示於人者。輒謂英之治印度如是。亦知彼爲併吞侵略主義。非可施於同國之民乎。況今之印度。方且因鹽致亂。全境不安。手裂鹽法。投之於海。改革者亦欲此種現象見之吾國乎。歷來治鹵政者。視產地之多寡。定銷區之廣狹。規定某場之鹽行銷某地。招商運輸。不相侵越。意在調劑盈虛。使較大鹽場銷路通暢。而小場亦不至受其壓迫。彼豈不知如此立法之繁。更豈不知擴充廣大之鹽場。其他即可裁併。所以如是者。惟恐失業者無所歸。因以致亂。苦心孤詣以求其平耳。豈知反以供訾議者之口實。蓋非昔人所及料矣。

邇來南洋橡皮產額日多供過於求使吾國鹽政改革家論其事亦將曰裁併各林場遣一部分植樹者從事他業耳而各國互商乃但求限制生產之法以期互相維持可知防止失業之道在此而不在彼醉心於裁汰鹽場鹽民改業之說其亦廢然思返乎





命命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據江西省政府電爲駐吉安之第五十師百四十八旅旅長成光耀

出發討逆在西岸權運局吉安分局國稅項下挪用四萬二千六百

元擬請令財政部轉飭該局由五十師欠餉項下撥還似應准予照

辦乞核示由

呈悉。仰卽飭由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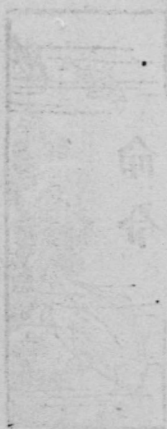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二



國民政府指令

命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沈澹源

茲調派該員爲皖岸權運局局長仰卽遵照前往任事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財政特派員李鳳耀

茲派該員兼任湘岸權運局局長仰卽遵照任事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唐石頑

茲派該員爲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仰卽遵照前往任事呈報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華勒克

茲派該員代理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協理仰即遵照前往到差呈報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焦達梯

茲派該員代理兩浙鹽務緝私局局長仰即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連同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川南五通橋鹽務稽核支所助理員盧達

茲調派該員代理重慶鹽務稽核處稽核員遺缺調梁鼎接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交
接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代理重慶鹽務稽核處稽核員梁鼎

茲調派該員爲川南五通橋鹽務稽核支所助理員遺缺調盧達接充除分令外仰即

遵照交接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李大坊

茲派該員爲本部鹽務署二等科員支委任三級俸仰卽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連同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劉至剛

茲派該員爲本部鹽務署書記官支委任七級俸仰卽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連同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胡星池

茲派該員爲淮北運副仰卽遵照到差並填具履歷連同到差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林振翰

茲派該員代理鹽務稽核總所祕書仰即遵照到差具報此令

財政部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繆秋杰

茲派該員爲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仰即遵照到差具報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張申伯

茲派該員爲鹽務緝私隊視察員着赴淮南緝私局步四營工作除分令外仰卽尅日前往投到並將到營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呂子德

茲派該員爲鹽務緝私隊視察員着赴兩浙緝私局第三營工作除分令外仰卽尅日前往投到並將到營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王文榮

茲派該員爲蘇屬緝私局第十六隊第五中隊隊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葉占魁

茲派該員爲蘇屬緝私局第九大隊第五中隊隊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張澄

茲派該員爲鹽務緝私隊視察員着赴淮南緝私局四五六中隊工作除分令外仰卽
尅日前往投到並將到隊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呂乾一

茲派該員爲鹽務緝私隊視察員着赴蘇屬緝私局十一大隊工作除分令外仰卽
尅日前往投到並將到隊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王寶琳

茲派該員爲鹽務緝私隊視察員着赴淮北緝私局陸警第一大隊工作除分令外仰
卽尅日前往投到並將到隊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吳駿才

茲派該員爲淮南緝私局步四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陳金山

茲派該員爲淮南緝私局步五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邱博浪

茲派該員爲淮南水一營視察員仰卽前往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本署一等科員龔天樞

茲派該員爲本署總務科第二股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楊曾勛

茲派該員爲兩淮鹽務緝私局第一營視察員仰即前往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陳鼎新

茲派該員爲兩廣鹽務緝私局第一中隊視察員仰即前往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李鈞

茲派該員爲兩浙鹽務緝私局第一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凌拔雄

茲派該員爲兩浙鹽務緝私局第二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郭繼儀

茲派該員爲兩浙緝私局第三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周建陶

茲派該員爲兩浙鹽務緝私局第六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蔡昆明

茲派該員爲兩浙鹽務緝私局第七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韋日上

茲派該員爲兩浙鹽務緝私局第八營營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許維賢

茲派該員爲鹽務緝私視察員着赴兩廣運使所屬廣東緝私第二中隊工作除分令
外仰卽尅日前往報到並將到隊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陳熙孫

茲派該員爲蘇屬緝私局第二大隊第四中隊隊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鄒禮炳

茲派該員爲鹽務緝私隊視察員着赴兩廣運使所屬廣東緝私第三中隊工作除分
令外仰卽遵照尅日前往報到並將到隊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令



令 檢 閱 無 異 據 此 備 案 此 令
財 政 部 鹽 務 署 長 官 官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日

法
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

十九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秉承部次長之命。辦理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所有鹽務署所轄各緝私局緝私隊。均歸本處訓練調遣。

第三條 財政部所轄其他稅收機關緝私事項。本處如奉有部長命令。亦得協助辦理之。

第四條 緝獲私漏。應會商各主管署司處辦理。

第五條 本處對於所屬各機關例行事務。得以處令行之。其重要者。及對外事項。呈由部次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處經費。由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支撥。每年造具預算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長派充。管理處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緝私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佐理處長辦理處務。

第九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長官命令。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宜。

第十條 本處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 機要科 掌理重要機密事宜。

三 緝務科 掌理組織訓練。調遣緝私隊兵。及規劃防地。暨監督查緝事項。

四 經理科 掌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為便利起見。并得分股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設監查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命令。分任監督調查緝私各事宜。

第十三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核算等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處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總隊若干隊。分配駐紮於所轄區域。緝私總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檢查食鹽章程

十九年六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下列標準行之。

(一)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一)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二)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攙入苦澆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為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為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檢定員由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時

期。由該管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

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并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式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

管場長飭令改造。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

仿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為限。

第三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

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簽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

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擊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復查員之地點時。由復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爲不合。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機關處理之。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或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鹽區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變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使各產運商人。

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效力。

長蘆運署擬定渤海化學工業公司監視員辦事

細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奉鹽務署指令照准

第一條 監視員應常川駐廠辦公。

第二條 凡公司硝土、滷湯、粗鹽進倉出倉。並製造工業用品。及製成鎂粉、乾曹達、泡花粉、鹹泡花水、鹼、鹽酸、鹽化銨等。售運出廠。均應由監視員切實監視。

第三條 監視員對於硝土、滷湯、粗鹽進倉出倉。並以上項原料製造工業用品。及製成鎂粉等七項出品。運售出廠存儲各數量。應設立日記簿。逐日詳細登記。並註明運單號數張數。以便查考。

第四條 監視員應查照規式。按旬按月填造兩份。呈由運署。分別呈報備查。

第五條 監視員得隨時向公司查閱簿冊。如查有未稅之硝土、滷湯、粗鹽及製成出

品或其他情弊時。應立即詳細呈報運署。請示辦理。

第六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經運署核准。方得離廠。

第七條 監視員請假期內。其職務商由場知事。委託場署職員代理。

第八條 監視員對於職務。得隨時逕呈運署。請示辦理。

第九條 監視員除按月應支薪公各費。及辦公住宿房間。由公司擔負及撥用外。不

得另向公司需索供應。

第十條 本細則呈奉鹽務署核准施行。

財政部核定閩鹽收稅秤放辦法

十八年九月

(一) 九月五日起。由所派員在場秤放。

(二) 溪海、福寧、莆田、廈門、泉州、石碼及其他各局存鹽。應由署所派員清盤造冊。未

稅鹽斤之稅款。由署出具期票。交所收存。其鹽斤由該局負責運銷。其期票款目三分之一。應由銀行或殷實商鋪擔保。

(三) 此後運署運鹽正附稅款。用二個月期票交所。憑領放鹽准單。其期票數目三

分之一。應由銀行或殷實商鋪擔保。

(四) 各局現銷鹽斤。應繳正附稅款。由本月一日起。按旬由署繳交分所。

(五) 溪海、福寧、莆田、廈門、泉州、石碼及其他各局現存鹽斤。清盤後出倉。由局員秤放。並由分所派員往倉稽核。

(六) 運署所籌墊稅款。應由署造冊呈部核示。

兩廣運署訂定設立普通鹽店辦法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鹽務署核准

一 在廣府所屬。以及附近各縣。向爲省配區域。開設普通鹽店。必須到本署呈請立案。領取業鹽憑證。其餘坐配附場區域。均准就近前往該管鹽務局卡呈請立案。領取本署所發業鹽憑證。以便稽查。

二 到本署或各鹽務局卡呈請立案註冊者。均須先到本署或各局卡領取營業報告表。逐項填註。隨呈附繳。

三 由該店司事須備具三寸半身相片二紙。隨呈附繳。以憑黏於業鹽憑證上。並存各註冊機關備查。

四 凡呈請設立普通鹽店者。須覓具殷實商店。出具保結聲明。如有買私賣私情弊。並惟保人是問。

五 各屬鹽商具呈後。由本署或鹽務局卡派員查明。該商及保店。確屬殷實。即准設店營業。

六 本署或鹽務局卡核准該商設店營業。當即牌示該商。備繳大洋一元。領取業鹽憑證。懸挂店內。以資識別。

七 省配區域設立普通鹽店。並應遵照定章。於領業鹽憑證時。先行備具五十包鹽稅繳署核收。填發准單。交由該商配鹽銷售。坐配附場區域。應如何變通辦理。由各鹽務局卡就近體察情形。呈候核奪。

八 商民設立普通鹽店。一經呈奉核准。由牌示之日起。限二十日內。即行開張。配鹽鎖售。逾限不開。或不繼續配鹽。即將准案撤銷。不許設店營業。

九 核准商民設立普通鹽店。必須隨時照章繳稅配鹽銷售。並將配銷存鹽數目。及所存運照分銷單號數。按旬列表報告。以憑審核。不得買私賣私。致干罰辦。

十 凡經核准設立鹽店地段。如有別人未經立案領證。在該地方開辦。准已立案之商呈准鹽務局卡或地方官拘究。若向立案鹽店買鹽轉賣。則須取有所領分銷單。或該店零沽單。以爲憑證。否則卽係買賣私鹽。並准呈請拘案罰辦。

浙運署擬具杭餘引鹽直接捆運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鹽務署指令核准

第一條 杭餘引鹽。由杭餘引商向兩浙鹽運使署完納正稅附捐。請領運鹽執照。持赴餘姚場直接捆運。

第二條 杭餘引商直接赴場捆運鹽斤。應以杭餘公廠收儲之鹽爲限。

第三條 引商持運照到場捆鹽時。由場署會同秤放局驗明運照。按引捆放。並由場署於運照上加蓋出場日期戳記。仍交還引商。以便經過緝私營隊查驗放行。

第四條 引鹽運到銷地時。由杭餘查驗處驗明鹽照相符。准予起埠收棧。並於運照上註明抵埠日期。蓋鈐彙存。按月呈繳運署核銷。

第五條 杭餘引鹽。由引商於杭餘兩縣境。擇定地點。設立鹽棧。凡捆運到地鹽斤。先

行堆儲鹽棧。再行按日發販挑銷。

前項設棧地點及若干棧數。應先期呈經運署核準備案。

第六條 杭餘引鹽直接捆運後。所有每引包索重兩。概照定章辦理。

第七條 引鹽到埠時。如查有多出包數。或夾帶重斤。或缺少包數等情弊。應照定章分別處罰。





文
牘



行政院訓令財政部轉飭潮橋鹽捐毋得抗拒文

十九年六月七日
訓令第二二一三號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三四號函開。准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橋分會方主席瑞麟卅電稱。潮橋鹽捐。奉電准予維持。奈橋上鹽業公會。仍屬藐抗。聳准潮橋鹽務稽核支所轉呈收回成命。函運副轉函前來。請就近轉飭稽核支所飭商遵辦等由。准此。經卽轉呈。奉主席諭。查案函行政院交財政部轉飭遵辦等因。查此案前准分會佳電。業經陳奉飭函貴院轉交財政部。並准函復。已令該部轉飭毋得抗拒。各在案。茲准續電。並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分會佳日電由。國府交辦到院。當經令行該部遵照。轉飭該商等毋得抗拒。以維河政在

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仍遵前令妥爲辦理。此令。

行政院訓令財政部據江蘇省政府電覆飭屬嚴

禁難民販運私鹽文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部代電陳蘇省私梟勾結江北難民結幫南下販運私鹽請迅電江蘇省政府轉電鹽城阜寧東台等縣先將私鹽船隻解散並負責嚴禁難民販運私鹽出境一案到院當經電令江蘇省政府分別電飭各該縣遵照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省政府葉主席代電稱頃奉蒸電以據財政部電陳私梟勾結江北難民聚船南下販運私鹽影響稅收等情電令轉飭各該縣嚴予禁止等因除轉電鹽阜東三縣迅將該幫難民船隻立予解散並分電淮寶高興泰江等縣一致嚴禁並隨時堵截具報外合肅代電陳復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財軍

政部轉飭四川省各軍及鹽務稽

核所按月撥發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

文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訓令第二三四〇號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七零號函開。奉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九二二零號）請轉令四川省各軍及鹽務稽核所。按月撥發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五千元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軍政^財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川北運副關於用人行政應由本部

主持辦理文

訓令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二一〇六號

爲令遵事。據四川運使郭昌明支代電稱。豔電奉悉。查四川省鹽務自軍興以來。政務廢弛。每況愈下。良由廠岸人員多爲駐軍自行委任。運司無權黜陟。政令致難施行。整飭無方。實基於此。現在川省政府尙未實行職權。各區行政用人。仍操駐軍之手。雖經一再交涉。政權迄未收回。茲蒙鈞部洞見癥結。明定用人權限。礙務前途。實所幸賴。擬懇鈞部再予分電各軍。飭於鹽務行政用人。無再越權干預。一面由運使分頭接洽。以期實收統一之效。除將職署及各機關現任人員。詳加考核。分別查取履歷。專案呈報。聽

候甄別委用外。合肅電陳。伏乞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電四川省政府暨各軍軍長。嗣後川省鹽稅之征解。以及鹽務人員之任免。應悉由本部主持。以明系統而免紛歧。并請查明。如運使運副所屬各場局廠人員。有由各地駐軍或其他機關委派者。應即自行撤回。或迅飭所委之員。逕赴運副公署。聽候甄別酌量錄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山東鹽運使朝鮮將實行食鹽專賣

妥籌補救辦法文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訓令第一五八六一號

爲令遵事。鹽務署案呈。准外交部咨開。據駐仁川領事黃承壽呈稱。竊查我國原鹽運銷朝鮮。迄今二十餘年。每年由仁川郡、山木浦、鎮南浦、元山各港口。爲數甚鉅。而尤以仁川港輸入最多。向由華商元和棧、興盛和、德聚昌、同和棧、復成棧、天合棧等六家經售代理。現聞朝鮮總督府對於食鹽歸專賣局專賣一案。擬於本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日本閣議通過。並定於當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一旦公布專賣之後。吾國原鹽到鮮。除賣於朝鮮專賣局外。別無主顧。該局無論給價若干。自不得不唯命是聽。將來吾國原鹽來此。虧損成本。勢必斷絕輸入。且華商售華鹽於日鮮鹽商。大都做帳。彼此照常。

交易。尙可陸續償還。若歸專賣局專賣之後。該商等必將因虧損而休業。則此項欠款。將歸泡影。故食鹽專賣一案。實爲在仁吾國鹽商之制命傷等情。據此。除令仰該領事。卽向該鹽商妥爲指導。量予協助。俾得未兩綢繆。不致橫受摧殘外。相應將以上緣由。咨送貴署查照備考等由。查青鹽運銷朝鮮。關係我國鹺務。及華商營業。至爲重大。准咨前由。除咨復仍請轉令仁川領事遇事力予協助外。合亟令仰該運使遵照。卽便體察輸出情形。妥籌補救辦法。呈候核奪。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財政部訓令各緝私局核准緝私監察官辦事章

程文

十九年六月

爲令行事。案據鹽務稽核總所緝私處呈稱。竊查鹽務緝私事宜。與稽核稅收。實有密切之關係。苟非通令合作。良效難收。茲以緝私處近已成立。正兩方合作之時。經彼此磋商同意。擬派稽核方面各屬主管人員。經協理。正副稽核員。暨稽核總所直轄正副助理員。爲各該屬內緝私監察官。並擬就各監察官辦事章程數條。分陳如下。(一)所有稽核方面各屬主管人員。均由部令委派兼任所轄收稅區內緝私監察官。(二)該

緝私監察官。如查得任何緝私官弁兵士。有違背定章。或緝私處命令。或證明有舞弊行爲等情事。有的確證據者。可將此等情事。通知緝私局局長辦理。或陳報總稽核所。以便轉咨緝私處核辦。(三)緝私監察官對於改良緝私事宜。如各有建議。應與緝私局長磋商。并可自行呈報總稽核所。以便轉咨緝私處核辦。(四)各緝私局未奉緝私處命令。或無充分理由。擅自開除人員。另行就地派人補充者。該緝私監察官得呈報稽核總所。以便轉咨緝私處核辦。(五)緝私局長。如遇有呈請緝私處黜陟人員情事。應函知緝私監察官查照。以便將此等情事之意見。抒陳稽核總所。俾得轉知緝私處參考核。(六)所有緝私局長職權內各行政事宜。緝私處往來公事。應由稽核總所轉達。如以上所擬章程。仰邀核准。當由職等通飭各區查照辦理。所有會擬緝私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予照准。昨由部令派各區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各該區緝私監察官。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財政部嚴禁難民夾帶私鹽佈告

照得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關係極爲重要。近來蘇屬各岸。銷數異常疲滯。查其原因。

皆由一般私梟。假藉難民逃荒爲名。夾帶大批私鹽。沿途酒賣。影響官銷。殊非淺鮮。除咨請江蘇省政府并令各緝局隨時查拿外。仰該商民等一體知悉。須知販賣私鹽。大干例禁。恃衆闖越。尤爲法所不容。如果確係難民。經過沿途關卡。應卽聽候盤查。毋任梟匪瀰跡其中。假藉名義。販運私鹽。希圖漁利。倘敢不遵。一經查獲。準私販論。定予從嚴法辦。毋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毋違。特告。

鹽務署訓令淮運使據東台縣民鍾國忠函陳清查埠蕩及取締各鹽墾公司各節約擬辦法文

十八年八月八日
己字第九一二號

爲令遵事。據東台縣民鍾國忠陳稱。敬陳者。竊見今日名與實違。誤國亂政。應當從速糾正。整理者。莫如淮南各鹽墾公司事。原夫淮南沿海各縣草蕩。本屬國有之地。初因近海不宜農作。乃以所生之草。就浦製鹽。民賴其食。國賴其稅。歷數千年。有記載史。有成文法。誠鉅業鉅典也。積歲既久。海勢東遷。上段地質。薄地腴。灶民私墾日衆。遜清末葉。有人提議開放鹽場。興墾釐私爲公。使免胥役之擾。亦盡土地之利。因時利導。不

能謂爲無見。無如提倡者既泥於片面之觀。當事者又忽乎兼顧之義。馴至今日鹽不成。鹽壘不成。壘之殞局。此真可爲長歎息者也。蓋當時之政府。未能深察。祇以爲一經放壘。不但地價可收。又能生產日富。而鹽則國內儘有取供之地。淮南全數鹽場消滅。人民可取給他場之鹽。於稅收固無損。於壘民實便利。是以貿然將鹽法破壞。鹽政縮小。初有五年遞減之文。繼有三年封禁之計。烏知沿海之地。日漸淤積。上段雖有浦淡地。腴之土。下段又增浦厚地。斥之區。遞燴而進。未有已時。近海之浦。固源源不絕。獐茅鹽蒿。亦迤迤叢生。產鹽之能力。今固不殊於昔也。公家雖欲立消滅之名。土人更鼓舞煎熬之興。誠以鹽爲人生所必需。稅又爲育私之特法。究其結果。政府不過以稅收之利。讓渡於製私販私之人而已。此所以遞減封禁之策。格於事實而卒不能行也。近又聞有重申草禁。增加產數之令。然一按今之各鹽壘公司。灶則早已報廢。草已習慣賣錢。禁其賣草。必以草無所用爲搪塞。仍將違反政令。公司若此。何能禁止灶民。不幾又成空文耶。是鹽政主管機關。欲從積極兩方着手。均無整理之餘地。此國忠所謂亂政也。灶固廢矣。而私煎反多。政府卽不能不設官管理。用兵查緝。是私販有獲利之途。政

府乃多一開支之累。此國忠所謂誤國也。雖然鹽政受其牽制。墾務苟能進行。則失之於國庫者。尙可收之社會。乃觀最大之鹽墾公司。如大豐。如華成。莫不擁有廣大之草蕩。置鹽墾於度外。惟以其地爲抵債之具。或依爲賣草之需。其易取之資。不爲弊混中飽之用。卽等泥沙浪費而消。以國庫原恃爲稅收之材。竟成爲私家之利。名爲業鹽而不辦鹽。名爲興墾而不辦墾。名與實違。混淆孰甚。愚以爲循名覈實。治國之經。國忠屬在國民國之利害。自有應當發舉之責。是以臚其事實。並列陳整理意見如次。幸署長採擇行之。(一)各公司地畝。宜責成場官確實履勘也。無論辦鹽辦墾。均以地土爲根據。各公司必有測定之地圖。應由場官索圖履勘查實畝數。呈報註冊。以備考核。(二)凡屬鹽墾之區。無論何項垮蕩。均應由場官考查也。查淮南蕩地。原係海淤。均屬國有。間有以舊案關係而以民地供煎者。然已得有國家免升免丈之特殊待遇。自應與國有蕩地。同歸場官考查。不得藉口規避。(三)責成各公司實行鹽墾工作也。各公司本以鹽墾名義取得蕩地。非鹽則墾。非墾則鹽。斷無放棄鹽墾而賣草之理。故宜由場官督促考查。若非興工開墾之區。必計地估草。而責令辦鹽。苟有從前冒昧報廢之垮場。

仍勒令該公司限期修復。如敢故違。祇圖賣草。則按偷漏煎草條文治罪。(四)以鹽墾地而抵押者。仍限定以營鹽墾也。聞各公司多有以蕩地爲抵押債務者。就地之歷史論。固有鹽法爲範圍。不能授地於非業鹽之人。就投贖而論。亦係爲鹽墾而來。非爲賣草而來。故抵押其地者。苟不急速興墾。仍須產草煎鹽。亦應照上條法辦理。不准賣草取利。致背原則。以上四端。不過舉其大者顯者。執行不難。收效亦易。誠能如此。則鹽政不致虛恍。墾務亦可促興。名實相符。政綱可復。於國家社會。不無補焉。國忠避世已久。非於何公司有恩怨之積。亦非欲藉條陳爲干進之門。心所是非。不忍不言耳。署長採行。似亦清明政府善政之一也。行且邀遊山水。並不待復待批待傳見。用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四端。對於清查埽蕩。及取締各鹽墾公司。均尙中肯。可資採行。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參照所陳。酌擬辦法。呈候核施。勿延。此令。

鹽務署訓令湘岸權運局將粵鹽稅局澈底整頓

文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己字第九二三號

爲令遵事。近據調查該局所屬粵鹽稅各分局卡。積弊甚深。迄未整飭。收多解少。半飽

私囊。如衡陽局每船一隻。收看艙蓋印等費。其數超過正稅。未陽上堡等局。稅收多不給票。或昏鹽每擔以石灰紅泥圖一圈。或一叉放行。郴縣局有回頭票之名。零陵局則常以多數鹽販共票一張。名曰聯票。又商人由零陵運鹽至祁陽。不用稅票。以零陵局分撥票行之。其他私製草票白條。籌徵賣放。尤爲各局通弊。甚有上下局通同作弊。上卡之票。下卡收之。沒收證據。大頭小尾。弊端百出。難以悉舉。亟應從嚴整頓。以清積弊。而重稅收。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速妥籌辦法。切實整頓。用副職責。幸勿因循玩忽。自誤考成。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鹽務署訓令河南鹽務處長調查硝鹽以憑核辦

文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已字第一〇六三號

爲令遵事。查河北等省素產土硝。硝底餘鹽。厥數甚鉅。民間私賣充斥。流弊日深。前經本署派員調查。以資整頓。嗣據羅委員述律呈稱。查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各省。均產土硝。硝底餘鹽。據羅局長輔聲稱。每鍋出硝五十斤。卽可以出鹽一百斤。又據該局長所列收硝表。河北每年約收硝九十六萬斤。依照所陳比例推定。當可產出硝鹽一百九

十餘萬斤。卽一十九萬餘石。硝鹽。每石訪聞約須一元一二角。乃可收得。全數收購。河北一省。恐需二三四萬元。至從前官硝局收買官硝之時。附帶收鹽。所收甚少。發價甚微。甚且不發鹽價。卽以所未收之鹽。由硝戶私賣。以津貼其煎硝費用。卽其已收之鹽。亦並不傾棄。或行私售。或卽食用。法令所規定。迄未實行。至硝鹽成分。業由述禕送請鹽務學校化驗。其化驗單及所化硝鹽附呈鈞鑒。現在硝鹽四出私售。大名及河北各處。產硝甚旺。出鹽更多。而缺鹽復甚。訪聞該處率食硝鹽。卽北平方面。醃菜醃肉。均多用硝鹽。私售日熾。妨害食鹽之稅收日甚。必須趕速設法。乃能銷患將來。至整頓辦法。約有兩種主張。第一說主張收買硝鹽。加稅發賣。化私爲公。嚴重監督。給價旣多。收買自少。走漏。低價發售。民間尤必樂購。惟硝鹽質複雜。雖有用以醃菜各項。究於衛生有礙。當改良鹽質之時。而忽開劣鹽之禁。似於政體有所不宜。第二說則主張收買改製。凡產額細微之處。仍照從前辦法。嚴禁煎硝。產額豐富之區。或銷額旺盛之地。出賣收買。卽用土法改製食鹽。輕其稅率。以便售賣。歸還買本。此種辦法。理論更較圓滿。惟收買之費。在在不資。必須分別省分。派員切實調查。分款預備。乃能着手。亦非旦夕。

可以奏功。特確鹽一項。爲鹽政最大之障礙。目前亟須整理之事務。無論如何困難。總須辦理。可否由鈞座召集討論會。常務委員。主管科長。及熟悉確鹽情形人員。專案討論。決定辦法。以便實行。而期完密。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確鹽一項。向由官確局價買傾棄。近年確局收買未能認真。確戶隨處私賣。而醬園肉坊等業。轉以爲必需之品。今昔情形迥然不同。與其利歸私有。百弊叢生。何如仍由公家嚴重管理。飭令精製純潔。酌科稅率。監督出售。既便民食。藉杜衝銷。當經召集鹽務討論會。常務委員暨各主管人員開會討論。議決以禁零稅整爲原則。惟產量較少之區。固應禁其熬售。產量較多之處。在未改章以前。仍應照案禁止。以示限制在案。除分令調查外。合亟令仰該處長遵照。迅即遴派委員。詳細調查。擬訂整理辦法。限一月內呈復來署。以憑核辦。事關緊要。勿稍率延。爲要。切速。此令。

鹽務署訓令各鹽務機關填報鹽商性質文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己字第一〇八〇號

爲令遵事。查各鹽區承辦運銷商人。向有專商、租商、包商、自由商等名目。其中有認運

填表例言

一 銷鹽區域欄。應將該區域之縣名完全開列。

- 一 凡在一區域內。祇准某商一商承運或承銷者。應填爲單獨專商。并將該商花名開列。
- 一 凡在一區域內。祇准若干鹽商承運或承銷者。應填爲多數專商。并將各該商花名完全開列。
- 一 凡直接向鹽務機關租辦某區域內之運銷業或運務銷務者。應填爲租商。（其向專商或包商轉租者仍填專商或包商）
- 一 凡包辦某區域內運銷或運務銷務者。應填包商。但是否按年按月包銷鹽斤若干。或包繳稅銀若干。抑多銷則多繳。少銷仍由該商包足者。應分別註明。（倘并不包銷。包繳或少銷并不包足者。乃是專商性質。不得填爲包商）
- 一 凡某區域內。無須執有鹽票引照或諭單等件。任何人可照章繳稅運銷或辦運辦銷者。應填爲開放自由商。
- 一 凡某區域內。雖無須執有鹽票引照或諭單等件。任何人皆可辦運辦銷。但於辦運之前。仍須呈經該管鹽務機關核准。方得繳稅承辦者。應填爲有限制自

由商。

一 憑證種類欄。應將專商租商包商等所執之鹽票引照或諭單等件名目。分別填列。

一 專商租商包商等之核准年月及其原委與有效時期。應於該欄詳細填列。又雖係專商租商包商而并未執有憑證者。應將其奉准年月原委時期等項。於該欄內聲明。

一 凡係自由商之區域。應將該區起始開放年月及其原委。於該欄內填列。

一 民國以來曾否換領新證或經過查驗手續。應於該欄詳細填列。

一 此外如有應行說明之點或不能填入各欄情事。應於附註欄內詳細填列。

一 同一鹽區內。其所轄各屬之運銷辦法。商人性質各有不同者。應分表填列。

浙運署訓令各場長奉財部令查填各鹽場每季

產區丁戶數目報告表文

十九年六月

爲令遵事。案於本月十六日。奉財政部訓令鹽字第二〇一九四號內開。鹽務署案呈。

查整頓鹽務。首在清釐場產。所有各場灘池井灶之興廢。鹽戶鹽工之增減。均與場務盛衰。產量豐歉。有莫大之關係。若不隨時查察。於鹽務進行不無妨礙。茲特製定各鹽場每季產區丁戶數目報告表。附照填方法。合行檢同令發。該運使仰卽遵照轉飭各場。嗣後應按每三個月爲季。每季依照表列各事項。詳細確查。逐一填明。呈由該運使彙齊轉報查核。其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第一季報告表。併仰飭查補報。以該按年統計。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計附發各鹽場每季產區丁戶數目報告表式一紙。令仰該場遵照。先將第一季報告表。尅日查填補報。以憑彙轉。至表紙之大小闊狹。暫照倉垣出入鹽斤數目表一式。不得參差。其填寫事項。並遵照填方法所說明。詳細填註。毋得漏誤。此令。

專件



鹽務署鹽務討論會議案

梁壽國提請恢復陝北綏磴產鹽區域以便整頓產銷以足民食案

查晉北鹽政管轄向分四區。曰中南路區。曰綏磴區。曰陝北區。各區產鹽狀況。略有不同。而運銷方法。亦有微異。然皆純銷晉北境內。以供民食。雖稅率不等。鹽質不同。而晉食鹽鹵已成習慣。此種食鹽。亦僅敷運銷。故與晉北人民至有關係。平時產銷尤爲注意。苟遇旱澇之歲。必須先事籌劃。以足民食。自十六年九月間。陝北區各局。爲陝北軍事當局接收後。所設分局。均經裁併。此區管理之權。既歸陝省。而每年產鹽數量。難以預計。事實上運銷稍難。民食不足。已有淡食之虞。近又延至綏磴區內。磴口本爲吉蘭泰鹽湖運鹽要地。而此鹽又爲沿河各縣民食所關。又被該地磴口縣政府擅提分局

經費。強管票照。時加干涉。對於吉鹽挖運不加督飭。冬無儲倉。則春無積鹽。本年冬季沿河一帶。毫無囤積。明歲開河之後。乏鹽堪運。沿河廿餘縣。存鹽甚少。頓成青黃不接之勢。現雖計劃借運蘆鹽。以資挹注。而稅重道遠。鹽價陡增。商運民食。交感不便。不但鹽稅收入驟然銳減。有關國課。卽運銷遲滯。亦民食堪憂。此亟應恢復原有鹽區。整頓產銷。藉供食用。以一事權者。也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請公決。

審查報告 查陝北磴口二區。向歸晉北樵運局管轄。應請由部署咨商陝西甘肅兩省政府。照舊割還。以便統籌產銷。藉維民食。是否有當。敬候大會公決。

議決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劉景升提請求蒲灘津貼案

爲請求事。查晉省永濟縣舊隸蒲州。縣之西部。濱臨黃河。長百數十里。地含鹵質。近灘人民。每採鹵製鹽。因其有礙官銷。故給予津貼。禁止私晒。此項津貼。名爲蒲灘津貼。始於咸豐四年。奏定章程。每年由公費項下。抽撥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兩七錢九分九釐五毫。作爲灘民津貼。由永濟縣具領轉發。嗣後鹽務疲滯。自光緒六年至十年。兩

次核減。每年發銀三千二百九十六兩二錢一釐。仍由永濟縣轉發。民國成立。仍照舊辦理。並經列入二年度預算。呈奉財政部批准備案。二年六月。楊前任發給上半年津貼。因承領灘民內。有年久無人。按名扣除。計節省銀一百三十一兩八錢四分四釐。嗣據灘民屢次呈請核發津貼。當經函明分所。並呈請鹽務署飭付。總所轉飭分所簽支。於四年三月。奉鹽務署飭。灘民津貼。仍由運庫給領轉發。一面咨行山西巡按使轉飭該縣切實研究種植。改良土質。俟五年後略有成效。卽行停止等因。奉飭後。隨卽函催分所從速簽支二年半之數。以救灘民。四年六月。奉鹽務署虞電。以此項津貼。總所聲稱不應在鹽款內支給。二年六月間所發之款。卽由另款內如數撥還分所。以後此項津貼。按年由另款內動支。限五年停止。旋由運署以發數太鉅。非另款所能挹注。電陳鹽務署。奉署電令由陝商補封舊欠課項撥發等因。飭縣知照在案。現查此項津貼。除歷任發過不計外。尙欠九千餘兩。未發之數。惟迭據永濟縣轉據該灘民代表。以灘地無法改良。呈請補發積欠。並請嗣後按年給發等情。並奉山西省政府屢次行知。對於此案飭核議辦法。又據永濟縣黨部派員面陳前情。運署以此項津貼。既經定案。由陝

商舊欠課項下發給。現因歷年久遠。陝岸舊商。諸多倒閉無存。雖經運署迭次嚴令催繳。迄未催收分文。運署又無他項另款可以撥發。祇可付之無可如何。惟有據情呈請中央。可否破除前案。由鹽款項下按年撥發蒲灘津貼三千餘兩。庶於愛民恤商。兩無偏枯。否則該灘民要求開晒。恐於澗網稅收。影響非輕。所陳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審查報告 蒲灘既有津貼必要。其款項又無另款開支。自應准由鹽款撥用。
議決辦法 照審查報告通過。

財政部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節錄)

關於鹽務事項

一 豁免灶課及變更稅率事件 (甲)呈行政院。請豁免浙金山場坍丁絕戶灶課銀兩。以示體恤。(乙)浙運使呈民生公司請變更稅率。應准照現行稅率。每担二元五角徵收。軍費及加價。一併照徵。令飭遵照。(丙)松江稽核分所轉呈海寧洋行。請援實業用鹽稅率購鹽一案。當以案經批駁。令飭仍遵前令辦理。

一 鼎和精鹽公司暫准立案 兩浙運使呈鼎和精鹽公司請求立案等情。指令暫行

照准。並轉飭補呈運售納稅章程核奪。

一東贛汽車路衝斷鹽灘請咨行轉飭仍修舊道案。據淮北運副呈稱。東贛舊有大道。本經江蘇省政府指定興修。自不應另闢新路。致礙鹽灘等語。據情函請江蘇省政府令行建設廳轉飭指定路線建築。不得另闢新路。衝壞鹽灘。

一關於場產事件 (甲)兩浙運使查明仁和等場苦滷均有積存。鹹餅供不應求。應准各添一廠。至陳久豐呈請設廠。應無庸議。 (乙)訓令兩淮運使。據梅仲屏呈。為

阜甯喻本套地方。堪以鋪晒鹽圩。請籌撥基金派員試辦等情。令飭查明具復核辦。

(丙)松江運副呈。五和精鹽公司請領證券等情。指令轉飭修正產額各款。並須照案補具運售納稅章程候核。 (丁)兩淮運使呈。東何場乾裕恆請試辦晒板。暨

泰屬總場長核議製板標準各節。指令應准照辦。即由該使切實行場督飭辦理。

(戊)四川運使呈送富榮等場鹽樣二十件。令候考驗。 (己)東台小海市民程槐等請照浙省例。開設苦滷牙行。批示應令俟淮運使核明呈復。再行核辦。 (庚)指令兩淮運使據呈酌擬增加桶價一案。關於各項支配。仍有未盡妥洽。除令更正外。

並飭將場警組織法專案呈奪。

一關於運銷事件 (甲) 淮北五六兩岸鹽斤。其照票應歸運副發給。仍由稽核分所收稅。發給放鹽准單。以昭劃一。 (乙) 浙松淮北三區。因鹽斤損失請免賠稅之案。改定由運使運副轉報。以明統系。

一關於緝私事件 (甲) 釐定鹽務緝私隊視察員簡章。及支領薪金旅費規則。令發各鹽務機關遵照。並令派徐熙和等三十員。為鹽務緝私視察員。分赴各緝私局實地考查。以圖整頓。 (乙) 淮北緝私局局長呈請轉咨令飭蘇省沿海各縣長及魯省鹽務各場協助緝務等情。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 (丙) 松江運副呈報。蘇屬緝私局緝獲日商新井洋行含毒醬油一案。指令轉函上海交涉員繼續交涉。所獲醬油汽車。俟交涉妥協後再處分。 (丁) 皖岸認商張季勛呈報。為護商保局起見。自辦武裝。懇請咨行飭發護照等情。批准由部函請軍政部查照辦理。 (戊) 揚子巡緝局呈報。緝獲源大洋行俄鹽各情形。指令會同松江運副照章處分。 (己) 皖岸權運局呈報。據滁來全租商益安號為護課保局起見。自備武裝。懇轉咨飭發

護照以資執守等情。准予由部函軍政部查照辦理。

一關於呈控及查詢事件 (甲)據餘中場灶民趙經等呈控該場冊有苛索浮收舞弊壓迫情形一案。當經抄發原呈。令行兩淮運使按照呈稱各節。詳細呈報。以憑核辦。(乙)據皖岸樵運局轉呈。前辦租謙壽昌各分棧。被軍隊提用之款。照錄印收。咨請軍政部分別行查見復。(丙)據泰屬小海場代表康玉樹等呈稱。通遂公司未識廟學兩蕩真象。縷陳經過情形。經令兩淮運使核議具復。(丁)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請查辦東台大豐鹽墾公司佃人代表黃昌肅等呈請減租改秤一案。訓令兩淮運使查復核奪。(戊)據川沙蕩田業戶代表杜本祥呈訴衛紹康等申報升科一案。訓令松江運副併案查復核辦。

財政部十八年一月工作報告 (節錄)

關於鹽務事項

一制止軍隊干涉鹽務行政。烟台劉軍長對於鹽務機關人員。迭次更動。事關干涉鹽務行政。當經咨請軍政部。迅予嚴令制止。以維鹺政。

一 蘆綱網總案解送國府核辦 據長蘆運使養電稱。蘆綱網總解京審辦。影響稅收。懇由中央指定平津機關就地辦結等情。當復以此案奉令解京。礙難變更。並奉主席諭。將蘆綱總五人捕交參軍處。遵經備函解往。點收給據。

一 令查騰龍邊岸鹽務公司情形 據保山紳士何興呈。以騰龍邊岸鹽務公司營私壟斷。請查辦等情。經令雲南運使查明詳細聲復。並妥擬切實整頓計劃。呈候核奪。一 整理兩淮鹽務 據兩淮運使呈。因兩淮鹽務疲敝。擬先從調查入手。以謀改良。並酌議調查細則及表式。呈送到部。指令妥議整理辦法。呈候核奪。

一 令飭各屬浮徵各費一律撤銷 訓令淮北運副。蚌埠榷運局。皖北鹽務緝私局。迅即嚴飭所屬。將浮徵各費。一律撤銷。並將遵辦情形。據實具報。

一 函催查覆硝磺局權限辦法 查各省硝磺局權限未清。辦事難於着手。函請軍政一部從速查復本部。擬具兩部管轄辦法。以便進行。

一 飭勘新河坨垣補修工程 據長蘆運使呈新河坨垣。被海潮衝刷情形。指令會同分所派員覆勘估計修費呈核。並令長蘆分所知照。

一駁斥請予撤銷帶征建坵經費。淮北板中臨三場垣商張福森等代電。懇撤銷帶征建坵費議案。關繫整頓鹽務議決之案。訓令淮北運副轉知。礙難照准。

一通過國營精鹽工廠議案。廣東鹽務處長請籌設國營苛性疏打漂白粉精鹽工廠一案。經會議通過。訓令知照。

一令飭查復取銷淋製禁令並減輕土鹽稅率。准江蘇省政府咨。據農政會議請取銷淋製禁令。並減輕土鹽稅率。經令淮北運副查復。以憑核轉。

一核准劃併鹽場。四川運使請將富榮西場富榮井貴華灶歸東場管轄。以免停廢等情。令准照辦。

一令飭查覆通遂公司朦呈侵佔各節。准江蘇省政府咨。准中央大學函。爲通遂公司飾詞朦呈。終冀侵佔。請令飭勒交各節。已予照案執行等由。令飭兩淮運使條明擬復。以憑核奪。

一令查煎鹽狀況及整理無用鹽場。通令各運使。爲廢除煎鹽。應先將各該區域內煎鹽狀況。查明呈復。並遵前令整理無用鹽場之案。一併查復候核。

- 一令准遷移鹽務機關 指令准運副。准將濟南場署。遷移堆溝港辦公。以資利便。
- 一繳納升科銀數不符合飭查復 據兩浙運使轉送仁錢兩倉新升沙塗。畝分銀數。大致相符。惟內有仁倉二圖永嘉公司一冊。與民國十六年該運使所呈升科須知。不符。究係據何種章程繳納。令即查明具復再核。
- 一令飭議復請辦准鹽苦滷 商人殷瑞康呈請援案創辦准鹽苦滷。令准運使併案。議復。並批該商知照。
- 一產鹽限制准於備案 長蘆運使呈報。所屬漢鄧兩灘產鹽一案。指令姑准備案。十八年限額。應速擬呈核定。
- 一令擬檢查鹽質章程 通令各鹽務機關。為鹽質攙雜。妨礙衛生。亟應積極改良。嚴加取締。飭擬檢查章程候核。
- 一核准裕薊公司承辦長蘆永七引岸 該公司繳納永七岸預算二十五萬元。承辦八年。准予照辦。
- 一頒定精鹽稅則 精鹽稅率。各地不同。列表分行。以資遵守。

一發散淮北五六岸鹽斤應由稽核分所填給準單 淮北五六岸鹽斤祇由運副填給運照。稽核分所並不另給準單。茲規定分別發給單照。以資劃一而符手續。

一抄送鹽務討論會議決原案令各機關簽具意見 通函各鹽務機關抄送鹽務討論會議決原案。及議訂私鹽充公充賞辦法各一件。分令查照簽注意見。呈候核定。又另抄發緝獲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限期簽註。具復候核。

一各隊長覓殷實保人 通令各鹽務機關轉飭所屬。以後大中小隊長。應覓殷實保人。以昭慎重。

一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 通令各鹽務機關。飭依照鹽務討論會議決案。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以期貫輸常識。明了責任。

一緝私局改歸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管轄 通令各鹽務機關。各緝私局改歸該地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管轄。以一事權。

一慎選大隊長及連排長人才 通令各緝私局。慎選大隊長及連排長人材。每有缺出。應呈由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審核。轉呈核委。

一 令委軍官團畢業學員分赴各緝私局候用 准軍官團函送畢業學員方興本等三十八員到部。當經令委分赴各屬緝私局候用。

一 原有獨立第六師舊部仍歸緝私局統轄 原有獨立第六師王若周舊部。改編爲緝私隊。分駐淮北皖北。准 國府文官處函。奉諭仍歸緝私局統轄。不遣散回籍。請查照等由。令知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財政部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節錄)

關於鹽務事項

一 定各場灶豁免舊課辦法 訓令各運使運副。鹽務署爲豁免各場舊欠折課。自十七年七月十一 國府明令之日起。如有徵收十五年以前各項折課。應即明白佈告各灶戶。准其憑申。流抵十六年應完數目。一面造送已徵之豁免花名銀數清冊。並先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

一 整理魯省及上海鹽務 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山東省政府報告。日軍在濟扣留車輛。運鹽道阻。影響收款。請查核辦理等因。此案事涉外交。已函商外交部酌辦。至

山東軍人陸續非法舂鹽。影響稅課。咨准軍政部復稱。業函總司令部核辦。當經訓令山東運使知照。又上海招商局新棧。非法受寄俄鹽。實屬不合。函請交通部轉令該局切實取締。

一指令派員管理大浦等三場商坵。據淮北運副呈復。垣商趙彝卿等。請在大浦公益鹽坵堆鹽。於官坵未設前。暫予照舊等情。查此案前交鹽務討論會議決。即經查核該三場商坵。應由運副派員管理。無庸分析場分。令行遵照轉飭知照。

一核明浙省運晒辦法。指令兩浙運使。據呈蔣蓮生請承辦杭餘運晒辦法。既欠完善。准由灶商自辦等情。仰即依限實行。並訓令該運使。據仁和場商請保留煎鹽。未便照准。飭令佈告知照。又據杭餘引商呈為廢煎改晒聲明權限一案。不為無見。令仰併案查明。並批示該商知照。又指令該運使。據呈杭餘改晒期迫。請自奉令日起。以兩個月為籌備期間。於四月一日實行改晒等情。應予照准。

一查核五和精鹽公司採購生鹽辦法。據松江運副呈。為五和精鹽公司。每年產鹽以三十萬担為限。並指定採購餘岱生鹽。並附保結及章程等情。姑准發給臨時特

許證券採購餘岱鹽斤。擬具管理及稽查辦法。轉呈前來。候令兩浙運使查後。再行飭遵。

一令擬長蘆各場廢灘辦法。指令長蘆運使。據呈長蘆鹽灘。無須裁併。應准免予置議。各場廢灘。仰該運使擬具詳細辦法。專案呈奪。

一核定四岸引票繳納驗費辦法。關於湘鄂西皖四岸淮鹽引票。須加清理。茲規定每票鹽一担。收驗費一元。嗣後各該岸商辦運之輪次。即以此次驗票之先後為準。提呈國府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通令繳納運鹽執照印刷費。從前各運署對於運照。有繳印刷費者。有不繳者。茲規定一律照繳。以資劃一。而便辦公。

一令准淮南緝私聯防辦法。淮南緝私局呈稱。遵令會擬淮蘇揚子巡緝局三屬區水陸交界聯防辦法。錄摺呈祈鑒核。令遵等情。查該局所請。係爲聯合整頓起見。令准如擬辦理。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行。以維緝務。

一編定法規。由部擬定鹽務署總則、鹽務署辦事細則、鹽務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條

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條例等。會同內政部通咨各省省政府查照。並擬就鹽政史大綱。至各門細目。亦正在擬訂中。



財政部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特載



特載

對於李六生鹽之呼聲之糾正（續）

易天健

異哉所謂賄賂

李氏所謂淮南之賄賂。條分甲乙。縷舉事迹。自表面觀之。誠若公行賄賂者。但就實在考察。乃知大有不然。君主政治。等於一人。忠君即爲愛國。反之則爲叛逆。現在日本之對於天皇。尊之無所不至。國體使然也。我國四千年來。尊君之義。入人者深。禮義之士。至不惜以身家九族死其君。迄今仍不改其忠烈之名。前清乾隆中葉。正君權極盛之時。當時臣民竭力報效。以表忠順者。舉國皆然。固不獨淮南。若以今日之政體。追咎已往之事。則四千年君主之順民。何莫非企圖反革命。况其所謂加耗。加價。學額。復引。均屬政治問題。與南巡之設。供張。八旬之祝壽等。渺不相涉。矧淮南之接駕。與祝壽。均不

見諸典籍。祇得之野老之傳聞。原不能據為信史。更况所列甲乙丙丁四項。均屬清同治年以前之綱商界別。分明固非今日之淮南也。其他各項。毫無事實。大都臆造。甚至舉社會變遷。政治問題。均指為淮南罪惡。既乖情理。復背事勢。茲將李氏所謂賄賂。逐一研究。以明真相。

(甲)加耗問題 清初沿明制。每引鹽重二百斤。加包索十五斤。外帶十斤。解費二斤。順治十七年。改為每二引內附銷一引。加正鹽百斤。康熙四十三年。每引加鹽四十二斤。乾隆二年。因挑濬運河。預運堆儲儀徵。量加滷耗。定六月以前。每引加鹽二十五斤。七月以前。加鹽二十斤。八月十五以前。加鹽十五斤。十五以後。加鹽十斤。乾隆十三年。因蒲包歉產。包索減輕。鹽斤易致虧折。每引增鹽十斤。十六年。每引加鹽十斤。道光十一年。定商人赴場捆運。以五百出場。除額鹽三百六十四斤外。加鹽二十斤。并例給暑耗十六斤。作為常年拋灑。准其免課。其餘所加一百斤。帶銷積引。照章完納。此為綱鹽時代。滷耗斤重變更之沿革。至同治二年。定以六百斤為一引。外加滷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每引分八包。連包索重八十六斤。此則為票鹽時代之法制。鹽為海水煎成。自

場。而。圩。自。圩。而。岸。儲。岸。至。銷。其。間。展。轉。搬。運。囤。積。時。日。走。滷。耗。失。爲。數。不。少。是。以。歷。有。變。更。事。關。國。家。法。制。原。無。所。謂。商。人。賄。賂。加。給。滷。耗。之。事。亦。不。止。乾。隆。之。時。乾。隆。加。耗。係。按。引。而。非。按。担。每。引。既。非。百。斤。絕。無。百。斤。正。鹽。加。帶。耗。羨。十。斤。之。事。乾。隆。加。耗。不。止。一。次。李。氏。所。謂。南。巡。報。效。數。百。萬。不。知。所。指。何。案。且。乾。隆。爲。清。代。全。盛。之。時。其。罷。免。江。浙。各。省。田。賦。亦。經。數。次。不。止。對。待。淮。商。之。優。厚。夫。豈。江。浙。各。省。人。民。之。賄。賂。而。來。况。道光。同。治。之。時。已。一。再。改。變。票。鹽。始。於。同。治。與。乾。隆。所。加。有。何。關。係。乾。隆。至。今。豈。止。六。十。年。四。元。五。角。之。正。稅。始。於。民。國。三。年。乾。隆。時。代。若。干。乾。隆。以。後。至。宣。統。又。若。干。其。間。陸續。增加。官。廳。檔。案。具。在。豈。能。以。現。有。之。稅。推。之。數。十。百。年。之。前。李。氏。所。言。不。啻。以。閱。其。書。者。爲。盡。無。識。也。

(乙) 加價問題 鹽價之貴賤。隨社會生活爲轉移。前此煎鹽灶戶之生活增加。灶價自隨之加。而船戶水手抬夫店員。以及各種生活用度增加。運費自隨之而加。灶價加運費。加場價。岸價。自不能不加。查雍正二年。規定鹽價每包以一錢二分四釐爲率。乾隆五年。部議以淮鹽運楚。至近每引需賣市平銀五兩五錢八分。每包需賣銀一錢三

分三四釐。每斤需賣銀一分六釐二毛。至遠每引需賣銀六兩八錢二分。每包需一錢六分三四釐。每斤需一分九釐八毛。核定每引以五兩七錢八分二毛爲率。其年六月。每引酌加餘息銀二三錢。七年。每引再量加成本三錢。乾隆四十三年。每包定爲二錢二分五釐。五十三年。每包定爲二錢八分九釐。五十四年。每引於原額三錢之外。如成本較輕。加餘息二釐。較重加餘息一釐。同治二年。每百斤定庫平銀四兩。綱鹽原屬包稅。稅由商繳。卽併於鹽本之中。當時加價。按引而不按斤。每包不過十斤有餘。亦非現在之包重。且所加鹽價。同治之時已完全更變。併未行之。至今至乾隆八旬。爲五十五年。稽之檔案。無有加價之事。

(丙)學額問題 清初入關。務以功名牢籠文士。消弭反動。淮南北綱食各商。類多聰秀之子弟。籍其戶口。不下數千家。順治時湖廣兩粵。尙在用兵。以此爲收服人才之計。原當時一種政治策略。所謂淮南商賄。數十萬。自是臆造。

(丁)復引問題 引岸之爭。凡川粵蘆東閩浙等岸。無不皆然。鹽場產額充溢。鹽斤山積。運銷無地。場商因地方政府有軍餉工程災荒之急。認捐鉅款。要求轉請推廣銷事。

其時疆臣亦此疆彼界。儼然以地方政事爲其家事。地方人民爲其家人。鹽積不銷。場商疲敝。池丁灶戶。同有失業之危。而銷市擴充。稅款自隨之增入。直督圖推銷蘆鹽。川督圖推銷川鹽。粵督圖推銷粵鹽。江督圖推銷淮鹽。湖廣爲川粵淮鹽競爭之場。同治光緒之間。曾國藩。丁寶楨。吳棠。李瀚章。互爭湖廣引界。經世文編所載各疆臣奏議。事實甚明。并無政府干肯萬肯之事。同治十年。直督李鴻章以天津商人願捐銀三十萬。咨請准令插銷淮南十萬引。宣統三年。粵督張鳴岐以粵商認捐餉款二百八十萬。奏請劃湖南衡永寶爲粵鹽引地。此種引界之爭。在商人不爲賄賂。在疆臣不爲偏私。(戊)改綱問題。從來只有廢綱改票法。并無所謂改綱。李氏所指。大約卽上文所述互爭引界之事。但是謂衡州接近廣東。粵鹽價賤。必強衡州之人。食高價之淮鹽。殊與事實相反。衡州永州寶慶一帶。本爲淮粵并銷之區。粵鹽販賣自由。價值不經官定。又復毫無責任。如果成本高於淮鹽。則粵鹽絕粒。官廳商販。謂淮商應負責任。趕運接濟。倘淮鹽價高。無論存岸之鹽。如何淮積。商販無人過問。官廳從不派銷。現在永州祁陽衡陽各岸。淮鹽各存一二票。而片引不行。粵鹽則銷及於衡山寶慶各處。李氏所謂人

民。因。誤。食。鄰。鹽。而。罹。法。網。者。不。知。其。何。所。見。而。云。然。

(己) 改洋碼問題 商人貿易金之本位。原隨市場公用貨幣爲轉移。譬如德用格蘭英用金鎊。俄用盧布。其貿易均格蘭盧布金鎊爲本位。我國向以銀兩爲本位。故賣鹽用銀。并無用制錢銅元之事。六年。湖南銀行破產。湘省無有現銀。湘紙幣等於廢紙。湘省人民。受此痛苦。均以洋爲交易本位。淮南辦鹽成本。須以現洋匯往揚州。售銷之時。除三元幾角商本外。其餘爲政府稅款。其時。鹽款尙須解交中國銀行。所以政府改收現洋。現在無論何物。都改成洋碼。夫豈均賄賂之關係也。

(庚) 改革問題 鹽政討論會之組織。含有兩種作用。一則張南通爲淮南之人。故主張就場徵稅。使食鹽地方。供產鹽地納稅之義務。開鹽稅抵借之先聲。所以丁恩氏力主於前。稽核處仿行於後。淮南場稅。已由一元五角加至三元。十四年有四元五角全歸場收之議。湖北極力反對。始行中止。張爲主張改革之人。嗣本人主管兩淮鹽政。其向所主張者。絕未建議。請行理論。難合於事實。張氏後固知之一則。景奉白等開設久大精鹽公司於天津。借文字之鼓吹。挾政府之勢力。圖擴充其營業於全國。所以倡議

改革。但是政府於鹽政討論會之主張。熟審利害。如集中政權。裁併場區。平均稅率。特許製鹽。劃一斤重。均經陸續施行。惟廢票一端。認爲滯礙。迄今仍不能行。今謂爲淮南捐集鉅款。運動所致。殊屬憑空捏造。

(辛)議員問題 議院由數百議員集合而成。一人之提案。何能事事得多數同意之通過。鹽務提案之未能成立。自係因公衆討論認爲難行。若毫無證據。而可任意指爲運動。則凡議院不通過成立之案。皆謂之金錢魔力可矣。

(壬)精鹽行銷內地問題 久大精鹽公司之呈請製鹽分銷。稱爲抵制洋鹽而設。故分銷限於通商口岸之外人居住貿易地。販賣概用小包。定案之後。逐漸擴充。運輸販賣。多爲百五十斤一包。漸侵內地。其公司股東。多屬北財政部人員。淮南北商人。根據該公司原定之案。訴於舊鹽務署。竟被駁斥。乃進而控於平政院。涉訟數年。經平政院判決。該公司仍照原案營業。此爲商人據定案與官僚之爭。在民國爲一差強人意之事。然該公司儘量擴充如故。總理民生主義。謂歐美共產主義之發生。卽源於機械奪手工業。又謂國家大企業。應由政府經營之。今精鹽純以機械製造。運輸取池。丁灶。

戶帆船水手之業。而代以機器精鹽擴充。一部分貧民卽失。一部分之生計共產黨卽暗增一部分之勢力。偷數千年來之晒鹽煎鹽。至今日必不能食。而必須改食精鹽。自應全國一致。由政府以全力經營。不當由少數商人以機械奪沿海沿池沿井數千萬貧民之生計。

準此以談。所謂行賄獲利。全屬子虛。至稱民國四年。以一千萬元要求保障鹽票一節。更屬烏有。淮南鹽票。究有若干價值。若干商人將本求利。投一千萬之本。必收千萬之利。今本投而利不可必。款鉅而票等於廢。何業不可營。而奚必於此。况此事報端無載。公牘無聞。李氏究憑何根據。

(未完)

紀事



中央紀事

鹽稅整理之預辦

鹽署奉財部令。節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前奉交下鹽務署所擬變更中央附稅稅率辦法。遵即飭據各區呈復。竊維近來各省食鹽短銷。實由於私鹽過多。私鹽過多。又由於附加太重。爲國稅計。爲民食計。均應減輕稅率。民間庶免食貴食淡之虞。銷岸亦少衝銷漏稅之患。况各區原有正稅。或連界地方輕重過甚。或銀洋尾數奇零太多。更可藉此機會。通盤籌畫。分期整理。以求逐漸達到實行標準稅率之目的。惟是全國產銷均極複雜。一區之內。既各有特殊之情形。鄰區之間。又互有連帶之關係。若一一預爲規定。深恐與地方實在情形。或有未盡適合。施行轉生障礙。再四思維。祇有酌擬整理

大綱及詳細表式。呈請察核。令行鹽務署及職所。轉飭所屬各機關商妥。再由署所會同審查彙轉呈鈞部核奪施行等情。當以所擬辦法。係屬通盤籌畫。以爲整理鹽稅之預備。遂即抄發原件。令鹽務各機關會同所在地稽核機關。妥爲調查。商定應增應減數目。及增減之先後多寡。依式填列。不厭其詳。限期分別呈復。以憑彙總審查。呈部核奪。事關重要。仰即遵照辦理云。

財政部將編民國鹽政史

財部飭鹽務署分電各省鹽運使及鹽務稽核所。徵集民國以來各省鹽政沿革及現狀。以便着手編纂民國鹽政史。以供參考。

部令緝獲私鹽船改爲標賣

財部以從前緝私例規。凡拿獲漏稅私鹽。除鹽斤全數沒收外。並將運鹽木船鋸斷。沈於江底。認爲此種處罰。與事實上無補。且太近嚴厲。特訓令鹽務署轉各省鹽務緝私機關。嗣後拿獲販運私鹽船。可將該船扣留標賣。遞補罰款。不必將船鋸斷。

精鹽行銷之定章

財部以精鹽行銷定章。以通商口岸爲限。不得侵入內地。特咨京市府令社會衛生兩局轉行各消費合作社及各商店知照。

緝私處訓練緝務人員彙誌

▲各隊部次第成立。財政部宋部長自委任溫應星爲緝私處處長後。溫氏即設處辦公。對於所屬部隊。亟思加以組織。俾便早日完成。茲聞第一大隊一二兩中隊已經分別成立。至第三中隊。業由鍾隊長委黃文彩擔任。亦可成立。聞俟各隊部一律正式成立後。將從事訓練。在最短時期。分發江浙各處協理緝務云。

▲緝私訓練所之籌備。財政部緝私處爲培植緝私隊幹部人材起見。設立教練所。按照陸軍編制。委黃啟光爲少將所長。張遠南爲上校教務長。業於六月十五日成立。教練所籌備處。租定老西門文廟路十九號爲所址。內部官佐職員。共計六十五員。大半經財政部與緝私處分別委任。先後到差。軍官除招考學員一百六十名。由緝私處逕行咨請各機關保送考試。以初中畢業或曾任尉官者爲合格。七月十五日考試。八月一日正式開課。學兵六百八十名。則由緝私處所屬緝私總隊第一二兩特務團內

挑選。

▲教練所招考軍士簡章 近來滬上各報登有財政部緝私處教練所招考軍事訓練班啟事。并附招考軍士簡章七條。照錄於下。

第一條 本所爲培植緝私隊下級人才起見。特呈請緝私處轉呈財政部核准。招收軍士訓練之。

第二條 招考軍士應具左列之資格。(一)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者。(二)身長在裁尺四尺八寸以上者。(三)體格健全素無嗜好者。(四)粗識文字者。(五)未曾犯有專案者。(六)必須有各機關現職人員或殷實商鋪擔保者。

第三條 名額 暫以六百名爲定額。

第四條 修業期限 以四個月爲滿。畢業後分發緝私處直屬各團隊充當各級軍士。如有特別優秀者。得升入本所軍官大隊肄業。以資深造。

第五條 軍士入所之待遇 除公用物品及服裝鞋等。由所發給外。每名每月各給津貼洋十四元。(火食費在內)

第六條 報名地點日期及手續如左。(一)地點。1 南京高樓門憲警教練隊總部。
2 上海老西門文廟路學西街十九號本所籌辦處。(二)日期。至九月二十日截止。
(三)手續。報名時除在報名書填寫規定各項外。同時取具投考保證書一紙。於攷
試時呈繳。以免攷驗。

第七條 攷試科目地點及日期如左。(一)科目。1 誦讀白話文。2 書字。3 體格檢查。
(二)地點。上海老西門文廟路學西街本所籌備處。(三)日期。九月二十日至二十
五日分期攷驗。由南京報名投攷之軍士。於攷期前一二日。由本所備車運滬。但
投攷期間之膳宿。均由各人自備。其未錄取者。仍由本所備車運回原報名地點。





各鹽區紀事

長蘆

蘆鹺近況

長蘆鹽稅。每月收入約百萬元上下。去年經中央核定。先提付外債十二萬。鹽務行政費九萬。今年五月以後。鹽稅概被截留。嗣又變本加厲。將蘆銅公運及津武口岸六十一縣引岸。著由長蘆鹽運使陸近禮派員接收爲官辦。設立蘆鹽官運經理處。委陸兼處長。陸先派員接收津武口岸及薊寶遼豐玉六縣引岸。其餘亦擬派員次第接收。惟陸對處長一職不肯就。已函請各鹽商。推薦品端行正之鹽商二人。聽候酌派。

山東

各鹽區紀事

威海衛之魚鹽產量

威海衛爲黃海之最大漁港。港內無風浪。漁船能直接靠碼頭。出產魚類。以黃花。加級梭魚。刀魚。海參爲多。年產可五六百萬斤。大率鹹魚運往上海寧波香港等處。鮮魚運往天津煙台等處。商人辦外莊者。多係運出魚鹽花生米等。近三四年來。天氣亢旱。濱海出鹽區。如南之楊家灘。西之烟台張家皂雙島等。產量驟加。以至銷路甚少。鹽價零售。每斤尙不值十文。茲者國府外交部與英使藍博森幾往交涉。簽訂草約。將於本年十月交收。則東省魚鹽兩稅。自此增一收入矣。

兩淮

淮南鹽務述聞

▲通泰各場編設場警 淮南通泰兩屬各場。在范公隄以西。緝私捕盜等項政務。有緝私營負責辦理。隄東區域甚廣。刻由兩屬各場合辦場警。所需經費。就桶價帶徵。定爲官督商辦。警額暫設兩大隊。南通東台各設一大隊部。已經呈准財政部鹽務署編設矣。

▲廟灣伍祐併場問題 廟灣場伍祐場前有歸併之議。近接該場知事呈明。歸併後不能遷移北洋岸。且地方紳董亦具情呈請。謂無撤并之必要。業經淮運使轉呈鹽務署核奪。

▲票主失蹤招商承運 兩淮張運使因據四岸運商事務所呈報。鄂岸運商中之花名德成。及西岸運商中花名恆豐、祥、恆豐、昌。共三票之主。四尋無著。鄰岸商人亦莫知其下落等情。經轉呈部署請示。現已奉批著飭事務所另招同岸商人承運。特遵飭事務所照辦。

四三 緝私營長併防保城

分防鹽城之淮南緝私步四營營長韓麟經。以鹽邑防軍忱於匪氛。擬聯合本地商團、保衛團及緝私營。併組治安聯防會。特呈淮南緝私局。大致以緝私本有專責。向不干涉地方。此次可否變通。請示遵行。聞唐局長已指令該營著遇必要時。併防保城。謹守職責。

淮北

海州發見新港口與鹽產之關係

我國向無自測之海圖。故只使用英日兩國出版之圖。但此種海圖對於我國沿岸測量多不準確。而尤以奈山以北青島以南沿岸一段。最爲簡陋。故航海者殊以爲苦。茲據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消息。該會近得會員施君俊培報告云。渠船華興號。曾於大浦港及陳家港之間。發見一停泊地。可以裝卸貨物。地名埭子口。位置約當北緯三十四度三十一分。東經一百十九度四十三分。該口港底係沙泥質。據現在所知。並無礁石。四周平坦如盆。滿潮時面積闊約六七百呎。深二十三四呎。半潮時闊約二百呎。深十六七呎。枯潮時闊六七十呎。深十呎左右。口外有攔門沙一道。沙質堅硬。長約一英里半。適當門中。劃水爲二。且多曲折。故本地人稱之爲「褲襠沙」。沙灘水較口內淺五六呎。航行至感不便。亟須測量。加以標識。方可通行便利。該口往昔產鹽甚多。年可二百萬担左右。向藉帆船運往口外裝輪。惟夏間多雨。秋冬多風。一年平均。僅四五個月可供運輸。交通不便。致產額銳減。今後倘能將此口稍事整理。利用輪船載運。則鹽產必能激增。於當地民生。自大有裨益矣。

湘岸

湘省鹽稅附加教育費

行政院爲湘省鹽稅附加教育費事。指令教育部云。呈悉。查湖南鹽稅附加一款。前經財政部議准照舊抽收撥解省庫在案。嗣據湘省政府呈請。就鹽稅附加項下。於原有經費八角外。每包加劃銀一元五角。以完成教育經費之獨立。復經由院核准。並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值茲訓政伊始。教育事業。亟待擴充。教育經費。允宜寬籌。仰候令飭財政部於十九年度開始照數加劃。以符定案而重教育可也。

皖岸

魯省皖岸鹽票由祥慶恆續租

魯省府財政廳管有皖岸鹽票八張。共九百六十引。歷年租與淮南祥慶恆號辦運。所有已庚兩綱。業與該租商於十八年八月訂立續租合同。每綱租價四千九百元。共九千八百元。茲屆庚綱終了。辛綱開始之時。經該租商代表程傳祜與該廳面商續租辦法。已由雙方協議。仍由該商續租。辛亥壬子各一綱。每綱租價四千九百元。共九千八

百元。以上租價。除該商代財廳墊繳皖岸鹽票各項捐款洋三千四百二十八元一角一分。並約定俟二十年春間續繳三千九百元外。計由該商繳財廳現款銀元二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已由該廳如數核收。

兩浙

兩浙各場鹽質成分之化驗

鹽運署前奉部令。所有兩浙食鹽成分。是否遵照規定標準。合令仰該運使轉飭各場檢送鹽樣。以憑化驗。而重衛生。運署奉令後。當分飭各場檢送鹽樣。轉呈部署化驗在案。茲悉運署奉鹽務署令。以長亭場等六場尙合標準成分外。其餘東江三場。不合規定鹽質。須送樣重行化驗。並飭運署督製。運署奉令後。即令東江各場云。『案奉鹽務署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規定食鹽標準成分。前經由部令飭遵照在案。所有各區前送之樣。現經本署陸續化驗。計該區已驗九種。除長亭、大嵩、岱山、餘姚、許村、玉泉六場產鹽尙合標準成分外。其長林、東江、蘆瀝等場產鹽。所含鹽化鈉成分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其水分有在百分之十以上者。不合規定鹽質。合將化驗表令發仰該運使

即便遵照轉行各場知悉。一面督率長林東江蘆瀝各場認真改良督製。務合標準成分。並再檢送該場鹽樣。以憑重行化驗。或派員實地查察。倘仍不合規定成分。惟有厲行禁製。以重衛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再該區其餘各場鹽質化驗後。續行發表。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場長即便改良。認真督製。務合標準成分。并將改良鹽樣。剋日察送兩瓶來署。以憑存轉。此令。』

修正功鹽充賞辦法

浙運署據金山場場長呈稱。以前擬功鹽變價及充賞辦法六條。發生窒礙。經邀集緝私營秤放局及噸新百經商。公同議決。將前定辦法酌加修正。共計五條。呈請察核備案。運署以所擬尙屬妥洽。除批准試辦外。并已令緝私局查照。茲錄修正辦法如下。

(一) 營隊緝獲功鹽。無論道路遠近。及鹽觔多少。一律徑繳場署。由場先給充賞費。以示鼓勵。

(二) 功鹽繳場。每包除包皮四斤外。以毛重計算。給發賞款。作爲津貼運費。

(三) 毛鹽充賞費。由噸新上百引鹽事務所預備款項。隨時憑場署公函提取。

(四) 場署發給賞款。須憑緝私員兵蓋章。並經營長蓋章。收據隨到隨發。

(五) 場署收到功鹽。

奉引以上時。卽函知秤放局派員秤放。發商變賣補課。十引以上三十引以下者。歸百官保商領銷。三十引以上。歸條上保商領銷。所有臨時墊發之充實費。於補課時一併算清。

各鹽場整頓場警

浙運署通令各場長云。一爲令遵事。案查整頓鹽務。首重場產。產地私絕。課銷自增。兩浙鹽場。區域遼闊。管理實非容易。如餘姚、錢清、岱山、定海、長林、雙穗等場。雖已設有場警。或編制未盡完善。或名額不敷分配。如溫屬南監、北監、上望等場。並未設有一警。場私無因而淨絕。則課銷何自而多。本使爲根本計。擬將已有場警之各場。力加整頓。其未設場警之各場。酌予擴充。集思廣益。不厭求詳。籌畫通盤。務期盡美。合行仰該場長各就本場情形。妥爲規劃。場區應分幾區。每區應駐若干人。何處宜駐隊堵截。何處應率隊梭巡。名額不必求多。務須置一警必得一警之用。仰將規劃情形。詳晰具陳。以憑揀擇。實爲至要。此令。」

溫處節鹽省附稅之減征問題

▲運署財廳之磋商 兩浙運署前函財政廳。將溫處兩屬鄞鹽省附稅減半徵收。以輕負擔。財廳以減徵之後。於稅收方面。究竟有無影響。函請運署查覆。以便通籌核辦。運署特函復財政廳云。案准貴廳公函第四八一號內開。溫處鄞鹽省附稅。每年可收銀若干。如減徵之後。稅收暢旺。能否收足原數。或竟超出原數。請查明函復。以便通籌核辦等由。准此。查溫處鄞鹽食鹽。帶徵省加價。本無額定原數。惟照十四十五十六三年平均銷數計算。處屬鄞鹽。應徵整理加價十五萬元。善後加價七萬五千元。溫屬食鹽。每年應徵整理加價七萬三千六百元。善後加增三萬六千八百元。除償還舊欠加價一項。係於十七年四月起徵。無可比較外。茲將十七十八兩年實收整理善後二項加價數目。開列一表。以資比較。照表列情形。於預算數均未能徵足。而十七年因於一月及四月間兩次奉部令加收軍用及北伐費。兩次加價將實行之時。商人必先期趕完預課。故十七年收數較旺。實則商人趕完預課。並非實銷之數。故十八年銷數驟短。益以各種省附稅。部附稅。重疊增加至五次之多。超過正稅兩倍。以致稅收短絀。幾及半數。嗣據溫處行政局一再呈請。懇將部省附稅一律減收。藉資救濟等情。業經分別

呈請函轉在案。現在部附稅兩種已減半徵收。而省附稅未經照減。仍不足以達減價疏銷之目的。茲又續據溫處行政局局長應兆松呈稱。省附稅不能照減。仍有礙於稅課。惟有照職在台屬各場辦事處坐辦任內。辦理台屬減半徵收省附稅辦法。試辦一年。減收後必收數較多。無礙基金。請予備案等情。前來。查台屬食鹽帶收省加價。曾於十七年減收一年有案。所稱無礙基金一節。尙屬實在。蓋減價疏銷之後。正稅既加。附稅亦連帶增收。較之十八年收數。仍可有贏無絀也。據呈前情。相應抄同原呈。一併函請貴廳查核辦理爲荷。

▲節鹽減稅之省令 浙財廳以准鹽運使函請。溫處節鹽省附稅。擬照部附稅例。減半徵收。試辦一年等由。呈復省政府。茲奉省府指令。『呈表均悉。查此項溫處節鹽省附稅。既據查明減半徵收以後。銷數可以增加。公債基金。仍可有盈無絀。自應准予試辦一年。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十四次提出討論。經議決照辦等因。除函請兩浙鹽運使查照辦理外。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甄局長告誡緝私營長 兩浙緝私局甄局長於任事之後。即令各營長及緝私艦長云。『爲通令事。照得軍隊服務。首重名譽。整頓緝私。尤賴廉潔。本局長奉令來浙。責任綦重。凡應興應革事宜。正在精密規劃。統籌辦理。近聞各營隊官佐士兵。對於緝務。任意廢弛。藉端需索者有之。姦淫婦女者有之。營私舞弊之案。層見叠出。包庇烟賭。相習成風。擾害民間。不一而足。敗壞名譽。莫此爲甚。本局長歷任軍警要職。一切公務。素主嚴明。凡貪贓枉法。瀆職殃民者。自當依法懲治。其勤慎廉明。克盡職務者。無不錄功擢用。茲爲整頓緝私。保持各營名譽起見。不得不力求改革。積極進行。各營長身爲長官。應負督率訓導之責。嗣後務須嚴明整飭。共同奮勵。蕩滌前穢。以端風紀。倘敢陽奉陰違。仍蹈故轍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撤究。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舒隊長之條陳 緝私第六隊隊長舒言。以兩浙緝務。亟應整頓者六端。特具文呈請甄局長鑒核施行。茲錄其原呈云。『呈爲呈請事。竊職奉命緝私。爲時已久。用將管見所及。亟應整頓者。條陳於左。(一)增薪加餉。養成廉潔。緝私機關各級幹部。以及士

兵之薪餉。均較各處軍隊或警察爲低。際此百物昂貴。實屬無法維持生活。勢必從事於額外需索。致演成不法之行爲。擬請增薪加餉。澈底整理。方足以養成廉潔之緝私人員。(二)添增士兵以全實力。原定每大隊士兵祇二百餘名。而防地遼闊。常感不敷分派。難免有顧彼失此之虞。擬請充量增添。以全實力而維鹽稅。(三)添置鎗械以壯軍威。兩浙土匪。出沒無常。私銷私販。所在皆有。若無完善之鎗械。備以對待。則緝私形同虛設。卽有負責者。亦徒呼無可如何而已。擬請添置新式槍械。以壯軍威而寒奸梟之膽。(四)互相調防。免滋弊端。人地生疏之緝私人員。辦理固覺困難。而居經長者。則不免受當地土劣之包圍。以致作奸犯科。擬請規定調防時間。得以消患於無形。(五)實施訓練。養成軍紀。從前緝私人員。尙未受過相當訓練。腐化不堪。殊爲有傷軍人資格。擬請規定課程。按時訓練。藉以養健全之體格。善良之風紀。(六)發給防圖。以利緝私。每一防區。請發給該地道里圖一方。可使各防明瞭其責成。一方可察閱各防所有工作之情形。上列六項。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鹽田歸縣征賦之請緩

奉賢縣者紳陶望侃等。以縣府刻將鹽田糧賦歸縣征收。以便併徵忙漕一案。認爲與地方情形不合。特請求政府緩行。(一)鹽田在海塘外者。名蕩地。土質鹹瘠。收數幾微。其在塘內者。亦溝洫淺狹。有九年三熟之諺。故歷屆層憲。均以輕科爲則。(二)內外鹽田。因地形窪下。年須掾溝增泥。而每遇大潮。仍有田廬漂沒之勢。故此項田畝。不能與縣境折田可比。今見縣府所請。謂忙漕併征。年可增十萬元云云。因之人民羣相走告。莫不自危。雖此案屬縣屬場。關於變更行政統系。自有上峯主裁。人民同一完賦。毋庸喋喋。然加賦原則。以能否担任爲斷。並應行之以漸。似不能驟然而施。乞勿堅持成見。民生幸甚。

蘇屬緝務彙誌

▲緝私局遷移新屋 新任蘇屬鹽務緝私局長豐文郁蒞任後。對局內舊有一切積弊。力爲革除。並將所屬各大隊。力加整頓。原有局址。不敷辦公。派員賃定黃家關路口三十七號房屋。業已遷入新屋辦公。聞豐局長對於緝私防梟辦法。擬有精密之計劃。

行將訓令所屬辦理云。

▲緝私二隊撤銷特務員 蘇屬緝私第二大隊長謝春霖前發布告云。查緝私隊之委任特務員。原以偵緝鹽梟辦理順利起見。所以私販案件愈多。特務員等名目亦隨加多。其束身自好者。固不乏人。而藉事招搖者。在所難免。似非慎重名器之道。本大隊長奉令調任。對於此項名義。有攷慮之必要。自於七月二十六日止。除經本大隊長加委外。其餘一律撤銷。仰各隊員將從前所奉委令符號等。尅日繳銷。各安本分。另謀生業。嗣後如有從前特務員等名義。無論有無違法舉動。准許商人等扭送來隊。以憑盡法懲辦。而肅軍紀。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布告。

▲浦江游巡隊查獲私鹽 蘇屬鹽務緝私局浦江游巡隊長張瑞雲。前曾率帶巡長龍雲海、吳孟餘及隊士等。駕船游巡。至晚間十二時許。在閔行東三里許浦面。查見私鹽船兩隻。由東向西。搖行甚急。形色慌張。當經張隊長喝令停駛檢查。詎該船置若罔聞。依然行駛。而各隊士即朝天開槍示威。並竭力追拿。直追至數里。方見該私船停泊浦邊。各私梟知事敗露。均各棄舟上岸。逃逸無蹤。張隊長等至兩私鹽船檢視。內藏

私鹽一百三十五包。共計五千一百五十四斤。並抄出子彈大小十三粒。當即將鹽一併解送鹽廠給賞。私船存隊充公。並由張隊長呈報緝私局豐局長查核。

福建

閩省整理鹽務

▲省府會議整理鹽政 閩主席楊樹莊此次回閩。擬先整理財政。以裕收入。并決由整理鹽政入手。特召集陳培錕、何公敢、李植楡、沈覲冕及運署秘書陳爾履。在省府會議室。商議整理鹽政辦法。以便推行。

▲緝私隊改編六營 閩鹽緝私隊。當陳復任內。係分十六大隊。每隊分三中隊。劉曉霖氏接長該局後。以原編制與部定未符。特下令將大隊名義取銷。改稱爲營。共編六營。營凡三連。并令科擬具各項意見書。以便赴京與宋部長商榷。

兩廣

粵鹽推銷閩贛之障礙

粵省潮屬濱海。多產魚鹽。汕頭設有潮橋鹽運副署。每年抽收正稅。約達一百七十餘

萬元。其銷鹽區域。分爲橋上、橋下。（係指潮安之湘子橋）橋上分爲大小梅河三區。運銷閩贛腹地。每年平均約銷五十六萬担。每担一百斤。納國稅五角。橋下爲產鹽區域。每担約納稅二角五分。平均潮屬每年所產之鹽。銷入閩贛外省者。佔十分之七。銷於潮梅東江各屬者。僅佔十分之三耳。本年因地方不靖。匪徒自設分卡。抽收鹽捐。鹽業大受摧殘。閩贛人民。日有淡食之嘆。茲錄潮橋鹽運署呈報省府財廳文如次。

爲呈報事。查潮橋運鹽。向分橋上橋下兩大區域。橋上大小梅河三區。依照原比較額。年銷五十六萬担。而內銷僅居十分之三。外銷實居十分之七。年來因地方不靖。朱毛共匪擾害贛南。經年累月。東勦西竄。未能撲滅。復竄入閩汀。陷長汀。上杭。武平。永定。各縣。而梅縣平遠。亦復波及。各處土共聞風響應。焚殺擄掠。無所不至。金部周韋叛變。又復連絡一氣。聲勢益彰。爲禍益烈。以大河而論。被叛軍共匪割據地段。沿河設卡。抽收鹽捐。地方團體。又藉端勒抽。自上杭以至長汀。抽收機關。竟至二十餘處之多。甚且擄捉鹽店司事。勒贖鉅款。因而店夥管倉人等。救死偷生。相率逃避。店鋪閉歇。營業停頓。倉存之鹽。在匪徒勢力範圍。無法行銷。其未運到之鹽。在韓江下游。停頓不前。以小河

而論。會昌之筠門嶺、羅塘、潯鄔、吉潭等處。爲運銷之要路。而兵來匪去。兵去匪來。東竄西擾。迄無寧日。脚伏戒途。交通斷絕。以梅河而論。梅縣、畚坑。爲轉運重要地點。被共匪佔領。并率衆盤據於該處附近官塘、水車、新塘、長沙等處。攔劫擄殺。迄無寧日。去歲運商厚昌、濟等號鹽倉。被搬運賤賣。復槍殺司事。捕捉倉工。至今未能復業。此橋上三區。同遭匪共擾害之情形。及運銷阻滯之原因也。迭據各運商呈報到署。經據情轉呈財政部鈞廳察核。分別咨請飭行認真勦辦。并經嚴飭各運商認真推銷。源源報運。各在案。以現在情形觀察。橋下各區。地方雖屬不靖。然在粵省範圍。咨會防軍勦辦。較易爲力。對於銷數。尙可維持。若無其他變故。推銷得力。預計更有盈無絀。惟橋上外銷各地。均屬閩贛鄰省區域。或常被匪徒盤踞。或時遭叛軍竄擾。銷數把握。全靠勦辦得力。除運副嚴行督促配運推銷。暨呈報部署察核外。合將現在運道銷區糜爛。慘被匪共滋擾情形。及短絀情形原因。呈報察核。伏乞咨行軍政部暨閩贛各省政府。派隊從速進勦。務期早日肅清。以靖地方而維運務。

四川

貴州境內川鹽滯銷

四川鹽運使王纘緒近以川鹽滯銷。影響國稅收入。特於前月請派柳琅聲君。向黔省政府接洽減輕征收附稅。除由黔省政府函復詳述困難情形。並由該省主席毛光翔覆函王氏。請予鑒諒。茲將原函誌後。

(前略)前接貴署公函。以黔爲川鹽銷場。現值鹽銷不暢。吾兄思所以改絃而更張之。蓋慮宏籌。兼顧並及。下問商榷。至深佩仰。川黔鄰誼素厚。兩省利害相同。果能推行盡利。無不立與贊同。惟大函以黔地川鹽滯銷。由敝省自行征稅後。附捐征加。粵滇產鹽乘間輸入。致川鹽以本重道遠。因之難於暢銷。經翔多方飭查。微與事實不侔。蓋川鹽質美。遠勝滇粵出品。在昔引岸有定。偶有侵入。黔人習慣。多不樂購。迨經鼎革後。販運自由。亦不能推銷於黔。至今亦不過鄰近幾縣。貧民小戶。略有購食者。銷量不及川鹽百一。實不足以影響川銷。至川鹽四岸銷額。惟有涪岸不及曩昔。而此絀彼贏。總額無損。若論鹽稅。敝省以鹽款關係綦重。僅以協餉無着。庫帑奇絀之故。於入口時抽收正稅。及由鹽商自行負擔鹽務經費外。嚴禁附加捐徵。亦冀減輕成本。俾易推銷。而鹽價

迄未低廉者。實因川鹽由廠運黔。所經各處川軍層層稅捐。益以地方抽收。鹽未出境。捐納重疊。成本既厚。推銷以難。是川鹽滯銷之由。在川非在黔。應請吾兄商請川省軍政當局。力謀減免。則成本可輕。暢銷不難矣。至吾兄以恢復岸銷。及分段辦理。與代抽附稅。具見高誼。至足感激。第敵省軍餉。專賴鹽款爲大宗。現在各商認款。年繳一百五十萬元。早經列入預算。表面較增於前。而衡以今昔鹽價比例。亦不爲鉅。本欲勉副盛意。無如以黔貧瘠。無法籌補短少之數。此事與願違。尤不能不望左右之鑒原也。擬俟中央鹽法確定。黔款有着。再謀根本解決辦法。除具函覆請查照外。用再縷析詳達。務請鑒其困難。不我責也。此復。(下略)

新疆

鹽產之種類及鹽款報部辦法

新疆鹽產。品類甚多。緣其山脈附近帕米爾高原。鹽質極厚。故徧地產鹽。或產於山。或產於池。或產於鹹灘。或產於沙磧。迪化。綏來。鎮西。精河。哈密。鄯善。焉耆。葉城。之產爲池鹽。庫車。溫宿。柯坪。拜城。烏什。疏附。巴楚。皮山。於闐。洛浦。之鹽產於山。故稱石鹽。昌吉所

產曰鹼鹽。輪臺、沙雅，則產鹽在沙土中。產池鹽、石鹽二種者。有吐魯番、石鹽與鹼鹽並產者。爲新平、疏勒、莎車、和闐。池鹽與鹼鹽同產者。爲伽師、池、石、鹼三種兼產者。爲塔羌至鹽之質味。北路以迪化、精河爲最佳。綏產次之。南路以溫宿、拜城爲最佳。焉耆、莎車、疏附、庫車、吐魯番等處次之。和闐所產純雜各半。若北路之鎮西、南路之哈密、葉城、烏什，則比較不如矣。

新疆鹽政。向由運銷局主管。自國府令各省鹽款。改由中央核收。新疆省政府。特咨財部。謂據財政廳及運銷局呈復。此案請暫緩實行。財部以新省全數收入。不敷支出。及距京寫遠。如由國庫補助。殊覺緩不濟急。情形尙屬實在。惟該運銷局擬將收入鹽款。除開支經費外。悉數報部列收。再由國庫全數列付。以爲補助新省經費。辦法尙有未合。應由該局將鹽稅收入全數。列作國家歲入。造具十八年度預算呈部查核。應支各款。同時造具歲出預算。呈候核准。照數開支。所有應解國庫之款。悉數撥解新省軍政各費。仍按照法定手續。逐項呈部抵解。在新省既可挹彼注此。不至應付無方。在中央亦可並顧兼籌。徐圖整頓。除俟新省財政充裕。再定辦法等情。咨復新省府查照。令行

運銷局遵照辦理矣。

蒙古

蒙鹽種類與蒙藏會議中之鹽湖

蒙古鹽產約分四種。(一)曰鄂鹽。鄂爾多斯所產爲白鹽。其地與陝西延安西北一帶相接。口外之歸化、清水河、薩拉齊、和林格爾、豐鎮等處。准食鄂鹽。又推銷於包頭及張家口。(二)曰烏鹽。產於烏穆珠沁鹽池。在察哈爾右旗境。池名單木淖。所產爲青鹽。運銷於多倫、喇嘛廟、張家口外十八爾台一帶。其銷路以熱河爲最。晉北次之。(三)曰蘇鹽。產於蘇尼特鹽池。地屬察哈爾右旗境內額尼薩。名曰古木土鹽泊。所產爲青白鹽。清末於包頭、張家口兩處。設局收買。招商領運。(四)曰吉鹽。吉蘭泰鹽池所產。池之面積八十餘里。地屬阿拉善旗。池中積水成鹽。質味甚佳。名爲紅鹽。此外又有同湖池、和屯池、昭化池、達賴把音池、那林哈克池、雅布賴池、諾爾土布魯池。鹽色皆白。均附於吉蘭泰。其銷路甘肅爲最。陝西次之。陝北又次之。此蒙鹽之概況也。本屆蒙藏委員會擬定蒙古財政辦法。關於特產類內。有涉及鹽湖者。特節錄於後。

蒙古各旗對於境內之山林、川澤、礦產、鹽湖、草場、城田及其他特種產物，向有收入者，一律照舊徵收，並應制定劃一辦法整理之。對於新開發之山林、川澤等特產，亦應援案辦理。

（說明）查蒙古各旗對於境內之礦產、鹽湖，除國家征收費用外，向以地主資格的收入分抽分租金、公費等項。其他山林、川澤、草場、城田及各地特產，旗署亦以地主資格有相當之徵收。如有多年成案，理應准其照舊。其名稱數量紛歧之處，則應設法整理之。至於新開發之山林特產，既有成例在先，自當據案辦理也。

調查



調查一

國內調查（附統計）

查復泰屬各場改良鹽色報告表

陳鶴年

東何場之東台何埭場

泰屬煎鹽鹽色。本有真正頂梁之區別。雖由於各地滷質之清濁。要亦視人工製法爲轉移。如東台本屬和鹽場分。其鹽色向來低次。茲因近年逐步考求。力革煎丁惰習。又於埭灶設備上多方設法救濟。現已稍有成效。辱承鈞委下問。謹將整頓辦法。逐項分別臚陳於後。

一晒灰 各埭晒灰。場面固須寬廣。尤宜勤加整治。每次雨後。用竹夾推磨平潔。使能滷氣上達。一經攤灰曝晒。吸收滷氣入灰。然後歸坑淋滷。

二 淋 瀝

瀝汁愈清。斯鹽色愈潔。此爲根本講求法。現在對於淋瀝。由灰坑通入瀝井之竹管口。蒙以紗布。又於瀝地通入灶屋抽缸之竹管口。加以兩種設備。其在瀝池之一面。用蒲包裝灰堵塞。其在抽缺之一面。蒙以紗布三四層。使瀝汁多經兩次濾過。不留雜質渣滓。

三 貯 瀝

貯瀝有池。上有篷屋蔽雨。小者貯瀝十餘伏。大者貯瀝三十伏。苟隨淋隨煎。不俟澄清。其鹽色仍不能潔白。必待貯瀝澄清五日。方許開煎。蓋瀝汁清而鹽色自白。

四 煎 熬

未煎以前。先將鐵洗滌。及至將成鹽時。用皂角泡水點瀝。不許以皂角入鐵。每煎一鐵。用清水洗刷一次。不過稍費手續。即使鹽之色質潔白。惟煎丁懶惰性成。改良伊始。要時時督率耳。

五 清 潔 灶 屋

灶屋內。煙煤厚積於梁壁。草屑羈雜於鹽倉。其鹽色安得不低次。現亟謀改革。責令灶丁開煎時。將草屑烟煤。掃除乾淨。並於煎鐵旁用蘆葦砌隔一間。鹽倉倉內。以蘆葦貼壁。以石灰鎚實地面。堆鹽時。另用大蘆遮蓋。又在

鐵後出烟儲灰之所。用土牆蘆葦嚴密隔斷。以免煙煤颺入。一切用具。務令
潔淨。每煎鹽至一旬。卽須止煎入垣。再行打掃續煎。

六運鹽入垣。由灶運鹽入垣之牛車。向用草薪蓋鹽。以防雨露。但草屑泥灰。不免沾
污鹽色。現爲整頓起見。已囑各牛車暫用堅密蘆葦覆鹽。隨後一律縫製蓋
車油布。此亦補助整頓之一法也。至包垣本係土地。現用水泥。於垣內築成
方廣四丈厚五寸地一處。爲量鹽滾桶之所。以免泥土鬆浮。沾污鹽色。

以上各條整頓辦法。公司均於上年奉飭後。卽已實行。鹽色較前似有進步。惟灶丁愚
魯。難於圖始。公司對整頓上。務求法不煩苛。費不加重。要使灶丁簡而易行。久而不懈。
何塚向爲頂梁和鹽場分。限於地上。鹽色較餘呂真正梁稍次。歷年經商灶講求。已逐
漸進步。提報尖鹽。現經政府注重衛生。又迭次加給桶價。灶民衣食豐足。專心辦煎。場
商日事研究。對於鹽色改良。茲取兩種辦法。一在根本。如督率煎丁。先從澄清煎滷入
手。開煎時。務將滷脚撤去。僅取上層淨滷。煎成鹽時。剔除滴渣及鍋焦等雜質。祇收淨
鹽。一再設備。如存蓬之鹽。與鍋鐵煎舍。隔以蘆葦。以免灰塵飛落。鹽起鐵時。地上鋪以

蘆蓆然後將鹽傾倒地上。泥土不致躡入。灶鹽入垣。臨時監察。不准泥沙和雜。現照以上辦法認真實行。鹽色已日臻潔白。駸駸乎有真正梁之希望矣。

安梁場之富安梁採場

竊敵場鹽色迭經改進。尙屬白潔。茲當整頓場產之際。當然益求精良。查鹽色之優劣。首視滷汁之潔否。欲潔滷汁。當於晒潑之際。格外注意。不容雜物混入。埤面灰池。預先平實清淨。滷淋入池。尤須設法滲濾。藏滷池井。均須遮蓋。以免塵沙飛入。總以滷汁不使稍含雜質爲要。再於嫩灶後出灰處所。隔以土牆柴蓆。以避飛灰入嫩。起煎之先。務先將鍋嫩刷洗清淨。無留塵垢。成鹽後堆存之處。地面牆壁。均須鋪蓋蘆蓆。煎存收潑。在在注意。則鹽色自可日益精潔。敵場煎丁。迭經加價。生活不苦。煎晒尙能勤慎。現當加派專員。就灶詳加查察。隨時切實改良。粗陳梗概。敬祈察核。

鹽爲人生必需之品。稅爲國家收入及担保外債之用。亘古重視。立法甚嚴。其色質在昔卽講求白潔。有頂梁眞梁之名詞。遜清以來。民生凋敝。日食維艱。灶丁煎鹽餬口。求多而不求精。船戶沿途兜售。攪雜泥沙。以致色質不堪入目。妨礙衛生。影響稅收。若不

改良。勢難圖存。今煎丁桶價已加。官廳對於鹽色。三令五申。派員考察。商人與煎丁有直接關係。除平日督率整頓精益求精外。併擬煎丁工作手續辦法數則。以力行之。

一清潔鹽滷 鹽從滷出。滷清則色潔。濁則色污。所晒成之滷。必澄清抽入滷缸。於煎時。復用紗袋濾入鍋。以清淨無纖微灰塵爲度。方准起煎。

一用皂角水點漿 鹽滷煎沸。必須用皂角點漿。方能成鹽。煎丁省事。每將霉爛及不潔之皂角放入。煎成則黑星皂角碎。無法提出。雖再清之滷。難免無瑕疵。現改將皂角碾碎。泡水取汁。過紗濾。然後點漿。

一間隔鹽池 煎成之鹽。隨手撥入灶旁鹽池。灶屋內灰塵草碎。薪烟滿佈。終日不事打掃。鹽質不潔原因之一。現將堆鹽之池。或用土牆。或用笆障。與煎灶間隔。鹽售完一次。必須掃除潔淨。不得稍有草灰不潔之物。

一運垣障蓋 煎丁運鹽入垣售賣。或用人力車。或用牛車。近者數里。遠者二三十里。遇天晴氣爽之時。尙無大礙。若遇風大之日。則飛砂滿目。人面鬚眉變色。何況鹽之爲物。能不模糊。擬無論天氣好否。運鹽之車。必須遮蓋不露。

以上數則。務責成煎丁力行。不得稍事違背。垣內收鹽時。由負責之人。加意考察。苟有污濁之鹽入垣。隨時屏棄。分別罰令化油重製。不稍徇隱。包垣量鹽。面積常常打掃。加疊蘆蓆。務使清潔。此場商方面整頓鹽色辦法。一經出場。則場商不能負責。鞭長莫及。現同業擬呈請恢復樣鹽制。是亦取締船戶舞弊之一法也。

草捻場

一晒灰之法。春秋浦氣上升。先將場面用水澆透。以木夾駕牛。笊平如鏡。遇有大雨沖泛。炕旱土鬆。亦如法使平。清晨攤灰場面。必先打掃清淨。將坑中子灰挑佈攤晒。總期浮垢草屑。不入於灰。待吸有浦氣。收入灰坑。拌以新灰。踐實灌水。

一淋浦之法。坑底做成堅實潮溝。溝內淋浦一次。洗滌一次。上担木片。片上束以清淨蘆柴遮蓋。灰在柴上。浦入潮溝。通以竹管。匯歸浦井。已能潔清見底。自無雜質之可言。然後用木桶灌入浦池。

一貯浦之法。浦池牆底。係用石灰拌土灌漑。挨次鞭錘。堅實如砥。上蓋茅屋。容量五六十桶至七八十桶不等。兩山尖頭。砌以堅硬土塊。風雨不入。前留小小洞門。容二人

之進出。以備灑掃。旁開一孔。遮以多層。如蒲包織成之片。使滷入池。塵垢不得併流。平底安置竹管。通入灶屋木質抽缸。缸有木蓋。以蔽灰塵。

一煎煉之法。在未開煎之前。先將屋內打掃潔清。煎鐵磨洗。然後注滷煎燒。一面將皂角用小缸放水泡透。迨成鹽時。濾去皂角。只用汁水。再以文火煎煉。總期色白質老爲度。

一灶屋鹽倉之間隔。灶屋只須兩間。後接一間。如茅亭有圍牆。惟頂空專爲出烟之處。使烟煤不得聚積屋內。中一間半堵嫩墩。半爲鹽倉。倉有圍牆。倉底堅築平實。墊以蘆蓆。鹽成出鐵。卽入於倉。分色存儲待運。前一間爲燒火之處。晴天草儲門外。隨搬隨燒。卽遇陰雨。亦祇堆於前半間。總使草灰草屑。不得入鐵。亦不得入倉。

一灶鹽入垣之辦法。草堰灶境。離垣遠近不一。在灶均用牛車運至鬪龍港上船。港邊各段均有規定鹽船碼頭。不准紊亂。以防透私之弊。所用車船。不容不淨。凡裝鹽一次。必須洗刷一次。緣鹽有滷氣。易於轉潮。車船含潮。則易朽爛。鹽上車船。卽蓋密細蘆蓆。不獨防護灰塵。且恐風雨損失。

一包垣收重之手續。包場垣地。雖非圩倉可比。亦未嘗不先事考究。當培措垣地之初。即將土築堅實。上佈石灰。浸有滷氣。更平實如砥石。况收潑一次。佈灰一層。愈佈愈實。自無鹽泥攙雜之虞。灶鹽上船。均用乾淨篾箕担負。按法量收入堆。密覆蘆蓆。迨奉准重。場面浮土。固先掃淨。即裝鹽蒲包。亦於事先向河邊洗淨。捆運固屬潔淨。且免破裂之虞。

以上各辦法。係經迭次講求。鹽色改良至此。除另派司事。駐灶專司督察。不時考究改良。以期完善。附說陳明。

伍祐場

竊查煎鹽製法。係經過晒灰淋滷諸手續。而後煎熬成鹽。如改良方法。以求清潔。第一須從清理內外蘆池入手。內外池均用磚砌而成。外池承受灰坑所淋之滷。內池承貯外池磚溝流入之滷。其灰坑間。向用細蘆柴懸隔淋滷。惟煎丁懶惰者多。稍不關心。鋪張稀薄。不無灰隨滷下。而滷即混濁。蓋鹽之色。本以滷為轉移。未有本質不良。而鹽能潔白者。宜令各煎丁加密蘆柴。以淋滷汁。則滷汁清潔。鹽色自白。然後將貯入內池之

油澄清三五日後。方入鐵煎熬。池內澱底油脚。悉棄而不用。洗刷後再貯油汁。至以皂粉點漿。每多渣滓。以致鹽色不清。亦宜改用皂角泡水去渣點油。其鹽堆存灶屋。四面均用蘆蓆遮蓋。使不沾染草屑灰塵。迨車船裝運入垣收潑時。包場宜打掃潔淨。勿沾灰土。入堆後並時常更換廢蓆。寶貴鹽質。及至捆重時。亦不得帶動貼地廩脚。似此加意改良。鹽色自可潔白。亦合於衛生之道也。謹具改良製鹽說明書。伏乞鑒核。

一 煎鹽原料改良 先將油井油池塵垢洗刷清潔而後。將已晒之灰。儲於坑內。淋油於井。澄清一日。再行復淋於池。澄清五日。再行開煎。池口用蘆笆做蓋。以六成一大塊。紮呆裹身外身。以四成一小塊。用鈎子隨時可以啟挂。自油上嫩。隨手蓋好。以免燒火灰塵串入池內。用草圈包油時。先將浮塵廓於圈外。然後自油進嫩煎之。

一 灶鹽煎法改良 油燒滾時。用蒿把將嫩內浮上泡沫掃去。以皂角浸水點油成晶。不准以舊貫將整皂角下嫩。以免皂角渣質雜於鹽內。

一 灶戶儲鹽改良 向來灶戶將鹽燒成。即堆於煎篷左角。亦無遮蓋。現擬小灶給

發蘆蓆使其遮蓋。大灶則津貼工料。令在煎蓬左角舊堆鹽處。接草篷一間。名曰鹽倉。四圍仍以蘆蓆貼牆。免沾泥土。由原處開門一道。成鹽後稍出滷氣。卽行挑儲於倉。將門關好。以免燒火灰塵串入。運鹽赴垣。船戶不准附帶草薪。免其草屑雜入鹽內。

一 灶鹽入垣改良 伍祐向係船運堆廩。與量桶地點相距數步。鹽量入桶內。以人力滾至堆廩所。議用塞門法土築成。方廣一節。尙待研究。先擬用蘆蓆由量桶地點沿途鋪地。廩底以蘆蓆鋪底。四週亦以蘆蓆圍護。以免鹽沾泥土。至於腳鹽重淋復煎之法。伍祐灶埕俱多數與事實亦難辦到。現擬堆脚次用滷精淘清泥土。色質仍可潔白。

一 堆鹽捆重改良 開堆時先將工場掃刷潔淨。用蘆蓆將堆廩四週圍護。督令工人留厚廩脚。捆重間有草薪。去之使淨。總期鹽色潔白。適合岸銷爲宗旨。出場時在原堆上分裝鹽樣二包。以一包交屯船帶票人隨船送岸。以一包由垣商直接寄岸。以資考察。而免不肖船戶沿途攙和泥沙等弊。

新興場

改良鹽色鹽質各端。悉心研究。力求完善一案。查本場係屬頂梁場分。質爲尖鹽。色係青白。此後研究改良。自應力求完善。但非一時所能奏效。茲先從清潔入手。現經嚴囑灶丁。澄清池浦。打掃灶屋。成鹽之後。擇地安置。加蓋草蓆。不令飛灰塵土停積其間。入垣之時。沿途亦加蓋草蓆。以蔽風沙。各商收鹽放鹽之際。亦均特別注意。務使清潔不染塵污。另具鹽色一包。併呈督核。

丁溪場之丁溪小海場

一 煎鹽原料改良 先將浦井浦池塵垢洗刷清潔。將已晒之灰。儲於坑內淋浦。俟其澄清。而後開煎。庶可潔淨。

一 灶鹽煎法改良 浦燃滾時。用蒿把將浮上泡沫掃去。以皂角浸水點浦成晶。不得再以舊慣。將整皂角下嫩。以免渣質雜於鹽內。

一 灶戶儲鹽改良 向來灶戶將鹽燒成。卽堆於官篷。亦無遮蓋。現擬給發蘆蓆。使其遮蓋。以免燒火灰塵串入。至鹽赴垣。船戶不准附帶草薪。免其草屑雜入鹽內。

一 灶鹽入垣改良 丁溪正場向係船運。堆廩與量桶地點相近。以人力滾至堆廩。而正場儲鹽垣地均屬多年土質堅硬。且無虛浮沙泥。量桶時先行打掃。以免沙泥混合。至堆廩所議用塞門法土築成方廣一節。須待研究。再當試辦。正場鹽色。庶尙潔白。並無次鹽。至堆脚次鹽。當用滷汁淘清泥土。色質仍可潔白。

一 堆鹽捆重改良 開堆時先將垣地掃刷潔淨。督令工人留厚廩脚。捆重間有草薪。亦使其去淨。總期鹽色潔白。以合岸銷爲宗旨。出場時在原堆上分裝鹽樣兩包。以一包寄岸。以一包交屯船押水帶岸。以免不肖船戶沿途摻和泥沙等弊。藉資參考。

一 煎鹽原料改良 滷井滷池。本係土坑。滷雖澄清。用桶取滷。搖動卽渾。用晴脚土四週及底。鞭成一氣。功效與中國水泥相等。照此辦法。可免此弊。況滷池本在屋內。本源既清。自然灰塵稀少。

一 灶鹽煎法改良 清滷入鍬煎燒時。用大蘆蓆覆其上。卽無灰塵入內。再用皂角水點滷。鹽自清潔。

一 灶戶儲鹽改良 於鍋篷外添築屋一小間。以爲鹽倉。與鍋篷相通。倉底挖小塘。上鋪木板。鑽小眼。以便淋滷。四週貼蘆蓆。上下檻抽槽。用板爲門。鹽上倉左右推開。否則兩手拉合。灰塵可免。

一 灶鹽入垣改良 小海灶河淺狹。是以船車並用。船車鹽皆用籠。夯入桶內。將桶近堆量過。免沾泥土。小海本係尖鹽場分。如此講求。鹽色自可潔淨。

一 堆鹽捆重改良 開堆後將工場掃刷乾淨。就堆掀鹽入包。抬至他處。過秤捆徹。縱染灰塵有限。惟脚鹽必須併入大堆一邊。待泥灰隨滷淋淨後。鹽色仍潔。

廟灣場

查敵場鹽色本來潔白。現爲注重衛生起見。敵公司當督飭各煎丁格外求精。嗣後淋滷當仿照東河辦法。澄清入鏟。灶屋內常時清掃。鍋墩與鹽倉隔斷。不使灰塵飛落。凡船艚送鹽入垣。均令其用大蓆遮蓋。在堆之鹽放重時。如有廩脚。當照舊章。覆堆行滷。以期潔白。合於衛生爲主旨。茲奉部令。切實研究。理合遵辦。益求精進。謹呈督核。

調查通屬各場鹽色報告表

陳鶴年

豐掘場之豐利掘港場

豐利益昌鹽壘公司舊法改良製鹽比較表

一 晒灰 仍循舊法辦理。

一 淋油 淋油仍取舊法。而以灰坑之油。透入油井之竹管。兩口蒙以紗布。使雜質灰沙不能攙入。油池上覆蘆蓆蓋草。平時既無灰沙草油。取油入鐵。自無雜質。

一 貯油 現在不問池之大小。一例於貯油澄清後。方許開煎。

一 煎熬 現在未煎之前。先將煎鐵洗刷清潔。煎至成鹽時。以皂角泡水。使之結晶。禁使以皂角粉入鐵。豐利素無碱片。向來鹽質較他場爲優。

一 清潔鐵屋 豐利並煎丁多有住屋。素無在灶屋炊飯者。現在極力革新。責令於出鐵之鹽堆貯灶屋時。下墊蘆蓆。以免煤灰草屑。

一 入垣 豐利運鹽入垣。不用牛車。一到船運。上覆蘆蓆。垣內土質。久經油氣。堅硬異常。尙無泥土鬆浮。鏟入鹽內之虞。

掘港大豫公司製鹽整頓說明書 通屬各場。向產尖鹽。有真正頂梁之別。掘港

正梁場分。係屬商埠。各灶素習講求色質。池舍潔淨。滷水澄清。今幸鈞委蒞臨。自應力加研究。以重衛生。謹將灶丁煎鹽製法。包垣堆儲狀況。開列於後。

一灰場堆晒。遇天晴之時。擇滷旺之地。以草灰鋪於場面。吸足滷氣。掃灰聚於灰坑。淋之成滷。淋滷之水。必須澄清。自無渣滓不清之弊。

一亭舍煎製。攤灰淋成滷水。挑聚滷池。由池貯入鍋。用草煎製以成。鹽池用磚砌灰嵌。蓋以蘆葦。灰塵不入。鹽成出鍋。儲於舍旁乾潔之地。覆以蘆葦。污垢不沾。

一運鹽保護。由灶入垣。陸運牛車。四週圍以蘆圈。上覆油布。風雨無虞。水道用船裝。備於艙底。艙板堅實。雨水不侵。

一堆儲周密。包垣地面寬闊。四週圍牆。鹽堆均用厚密蘆葦遮蓋完固。以蔽風雨。另用石灰水泥堅築方廣。專備量收之處。俾免泥沙雜質之污。

餘中場

大有晉公司製鹽整頓說明書。竊查餘中場分。祇產尖鹽一種。名曰真梁。其色白質輕。向爲各場之冠。自奉令文之後。益悉心研究。力求完善。茲將整頓情形說

明如左。

一 滴水之澄清 舊法攤灰淋滴。隨手煎鹽。現限制各丁。由坑貯池。非澄清一二日不許開煎。

一 煎舍之潔淨 煎丁炊飯。多數居於灶舍。現已一律遷移。不使灰塵混入鹽質。至儲鹽之地。上覆蘆蓆。下墊篾簾。泥污毫不沾侵。

一 在途之維護 各灶運鹽來垣。向用牛車。現車之四圍。插以木板。上以油布覆之。以免沙塵飛入。至路糧牛草。防有污屑。摻和。亦不許置諸車上。

一 包垣之堅實 泥土鬆浮。不但易於走滴。放鹽時亦難免無雜質黏帶。現用石灰明礬。澆以紅油。堅築成基。不亞於水門汀。且脚鹽亦可減少。

呂四場

同仁泰公司板晒鹽整頓說明書 竊查本場自改良舊法。仿松江板晒鹽刮沙淋滴法後。出產滴質濃淨。鹽色潔白。味美不亞煎鹽。因更悉心研究。精益求精。茲將製造晒鹽及運儲情形。說明如左。

一取滷及澄清滷水法 晒場取滷。就瀕海場地。刮沙入塔。再用水車車潮水。或用人工挑潮水。入塔淋滷。塔底鋪置厚密稻草。故分泌出之滷質潔淨。再將淨滷入桶內。澄清後。用板晒之。

一晒鹽潔淨法 本場晒鹽。向係雇工包板攤晒。隨時由職事人督察照料。須求板淨滷潔。方准開晒。成鹽之後。用竹籬收儲棧房。

一由場運垣之維護 入垣向用牛車牽運。四圍摭以插板。上覆蘆蓆。使灰塵不得飛入。以保護其原有潔白之色。

一包垣堆置法 基地須用紅滷澆填。平鋪石灰。使土質堅固。無沙泥之沾染。然後堆鹽其上。重蓋蘆蓆。密插風箏。風雨灰沙。不得侵入。而鹽色始終不變。

附告煎鹽情形

呂垣煎鹽。向稱真梁頂牌。配銷湘鄂。質潔色白。爲各場冠。惟近年瀕海適當開削之區。釐剔殆盡。現僅存埵灶二十八戶。出產有限。但鹽色仍如從前相等。至運垣維護及堆置法。與晒鹽同。

拼角場之拼茶角斜場

改良舊法製鹽說明書 竊查拼茶製鹽之法。向以攤灰淋滷。燒煮成鹽。本有上色尖鹽。次色和鹽兩種。鹽質近十餘年來。經商垣督丁。對於淋滷煎燒手續。加意考求。已無次色之和鹽。茲奉司令。更當加意飭丁。逐意改良。務期鹽色潔白。謹具說明。敬祈鑒核。改良舊法製鹽說明書 竊查鹽色鹽質之劣。其要在滷汁不潔。若晒煎淋儲。隨地精求。何患不良。細繹奉頒改良舊法製鹽比較表內載各節。對於淋滷。凡經過之處。均蒙以紗布。並去其澱底。於儲滷須澄清五日。方許開煎。雜質難以混入。滷質自易純粹。滷汁既清。根本已潔。於鍋鏃須洗刷清淨。於用皂角點滷。易粉以水。除其黑層。力革惰習。清潔其灶屋。分儲其鹽色。如是色質何患不易改良。再於車運遮蓋。易草以蓆。可免飛塵碎草。表內所載。業甚備細。且不難於實施。惟以水泥製築垣地。工料之資既鉅。而土車輪運。鹽桶滾運。載重甚巨。恐不耐久。不如於包垣另製木板數十方。入垣之鹽。先傾於板上。再由板上入桶量收。用後洗滌清淨。當無土質攙入之弊。且包垣存鹽。例按年色分堆。鹽務年分若多。占地距離。難免寫遠。若用木板。遷移甚易。似較靈便耳。謹具說

明敬祈鑒核。

福建鹽務概況

林有壬

閩省鹽場原有十二。曰福清。曰江陰。曰浯州。曰莆田。曰下里。曰前江。曰浚美。曰蓮河。曰惠安。曰祥豐。曰浦南。曰詔安。現併爲八場二區。曰前下場。莆田場。在興化。曰山腰場。埕邊場。在泉州。是爲上四場。曰浚美場。在晉江。曰蓮河場。在廈門。曰浦南場。在龍溪。曰詔安場。在詔安。是爲下四場。八場以詔安。浦南。前下。蓮河。四場爲最大。埕邊場爲最小。曰江陰特別區。在涵江。曰韓厝寮特別區。在平潭。皆濱海。鹽田築於海邊。亦號爲坵。中分三區。曰埔。曰埕。曰坎。引潮晒乾成鹽。行銷本省。及浙之溫州。粵之潮橋等處。歲銷之額。原有二百五十萬担。(每石百斤)現因種種關係。日就衰減。鹽稅分食鹽漁鹽釐鹽三類。民間所食之鹽曰食鹽。正課每担二元。善後捐三元。本省沿海漁戶所用之鹽曰漁鹽。正課每担五角五分。善後捐一元四角五分。運銷省外之鹽曰釐鹽。正課每担四角。善後捐七角五分。民國元年至八年。爲官專賣時期。九年至十二年。自由貿易時期。就場徵稅。十三年五月起。始加善後捐。招商認課。包銷包運。自十三年五月至同年十二

月共收正稅及附捐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十四年全年收二百四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十五年一月至十月收二百五十七萬四千零六十九元。十六年稅收較進。計閩海建安兩道屬二十七縣食鹽。由永和公司承包。年額二十九萬二千元。(內浦城縣另辦鹽產捐年約六千元)長樂連江福清平潭馬江瑋溪及北島等處漁鹽。由漁鹽總局承包。年額三十六萬元。(曾由協和公司承包每年四十八萬元)福寧屬並羅源六縣漁鹽。由福源正記漁鹽公司承包。年額七萬元。泉州永春兩屬年包二十八萬九千二百元。(內晉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縣共包二十四萬元)惠安包三萬元同安包一萬九千二百元另抽教育捐每年三百六十元)莆田縣官油。年包三千二百元。仙遊縣食鹽。年包三萬元。以泉永莆仙各屬引地。接近鹽場。最易走私。包額遂受影響。漳州龍巖兩屬食鹽。在軍閥時。由福建下游軍需局招商惠民公司包辦。年納鹽場稅九萬六千元。濟餉捐每担各二元。公路捐每担一元。另加海軍護運費。每担五角五分。陸軍給養費。每担三角。前漳龍財政處長雙清呈報財部。謂「公路鹽捐。係爲築路而設。理應用以築路。工竣之日。應即豁免。鹽務當局。爲搪塞稅課計。

妄以附捐報解國課。並欲移作他用。變臨時附捐爲永久性質。漳人受害。伊於胡底。聞者趨之。十八年五月。改招利民公司承包龍溪、海澄、南靖、長泰、平和、龍巖、漳平、寧洋等八縣食鹽。每年認銷八萬担。認課二十四萬元。（據報龍巖縣於公路鹽捐協餉鹽捐之外另抽鹽捐每月二千三百二十元。寧洋縣另抽鹽捐每年一千零二十八元。平和、小溪另抽鹽捐每年一百七十一元。）峯市（長汀縣轄）蘆下壩（永定縣轄）鹽捐。年包五萬二千八百元。閩侯滷稅。年包一萬零八百元。運浙鹽釐。年包三萬六千元。共計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元。另由海軍徵收。詔安場歲約二十七萬六千元。祥豐場年約十二萬元。蓮河場年約六萬元。廈門鹽務護運費。年約三萬六千元。暨西園、烈嶼兩島區鹽稅。運粵鹽釐。總數約有四百萬元。十七年春季。仍沿包商制度。但改爲官運商銷。計延建、邵三屬十六縣。由興成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七萬零八百包。三担爲一包。每包鹽本課額二十元。查緝費四角五分。共繳一百四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閩侯縣由聯通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一萬八千包。每包鹽本課額一十八元五角。查緝費四角五分。共繳三十四萬一千一百元。認銷官滷。年繳一萬零八百元。閩清、古田、屏南、永泰、四

縣。由福華益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包。每包鹽本課額一十九元。查緝費四角五分。共繳三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到建甌時每包另抽兵差費教育費各差費警衛費五角）福寧府屬及羅源縣。由聯興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二萬八千二百包。每包鹽本課額一十七元五角。查緝費四角五分。共繳五十萬零六千一百九十元。認銷漁鹽。全年三萬擔。每擔二元。另查緝費一角。共繳六萬三千元。龍溪海澄南靖長泰平和龍巖漳平寧洋等八縣。由利民公司認銷。全年八萬擔。每擔附加稅三元。共繳二十四萬元。鹽場稅兩元。由海軍就場徵收。鹽本每擔六角。運儼由該公司自理。晉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六縣。由聯成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九萬六千擔。每擔正附稅二元五角。共繳二十四萬元。鹽本運儼。由該公司自理。仙遊縣由商人認銷食鹽。全年一萬四千四百担。每担正稅兩元。附捐五角。共繳三萬六千元。漳浦縣由商人認銷食鹽。全年一萬五千担。每担納稅兩元。共繳三萬元。鹽本運儼。商人自理。莆田鹽係自由貿易。由商人赴場完稅。每担二元。赴局納捐。每担五角。全年約收一萬五千元。長樂連江福清平潭四縣。原由大順公司認銷食鹽。全年二萬担。繳課十萬元。至一

月三十一日。包期屆滿。由運署於各該縣設立鹽務局。計長樂局全年約銷七千二百担。每担六元五角。可收四萬六千八百元。連江局全年約銷一萬五千六百担。每担六元五角。可收一十萬零一千四百元。福清局全年約銷九千六百担。每担五元。可收四萬八千元。平潭局全年約銷一萬五千六百担。每担擬售四元。可收六萬二千四百元。馬江瑄頭及北島各沿海島嶼。原由大順公司認銷漁鹽。全年十三萬担。繳課二十六萬元。亦於一月終滿期。改設島嶼鹽務局。全年約銷八萬四千担。每担擬售二元九角。可收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運浙鹽釐。計食鹽每担八角。漁鹽每担九角五分。全年約收六萬元。莆仙官漙。台倉苦漙。全年約收六千元。合計三百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元。此外廈門島年銷食鹽二萬一千六百担。每担稅費三元六角。計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元。漁鹽三千六百担。每担稅費二元五角。計九千元。金門縣年銷食鹽三千担。每担二元八角。計八萬四千元。蓮河祥豐兩場稅款。由漳龍利民公司年認四萬八千元。每担二元。計九萬六千元。同安屬包商年認一萬二千担。每担一元四角。計一萬六千八百元。灌口區包商年認六千担。每担一元八角。計一萬零八百元。詔安場鹽釐。年約

三十六萬元。東山屬包商。年認一萬零八百担。每担二元二角。計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元。共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元。均歸海軍徵收。另峯市鹽釐局。年定比額五萬二千八百元。亦歸駐軍截留。三項統計。年收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元。內應除鹽本運儼。計興成公司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元。聯通公司三萬四千元。福華益公司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元。聯興公司八萬四千六百元。長連福平及馬江瑄頭北島各島嶼一十三萬二千元。實收四百零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較十六年稍有增益。自五月十九日起。次第取銷包商。推行官賣。無論何項商人。於購鹽時。一度完銷後。准在一定地域。自由售賣。不許重徵。不加限制。在延建邵三屬。每担課稅五元。鹽本價目。隨時牌示。福清縣食鹽售價。每石五元。閩侯、長樂、連江、霞浦、寧德、福安、壽寧、羅源、馬江、瑄頭等處。食鹽售價。每担六元五角。福鼎與浙江毗連。多被浙私侵入。特別減價。每担六元。漁鹽則與北島一律。無論漁民。直接購用。子店盤運代銷。每担概售三元二角。其代銷子店盤運耗用。在小埕苔藁北竿西洋各島者。每担准加一角五分。在菱南者。准加二角。在北茭南竿琇瑯鎮海橋仔山瓏牛角各島者。准加二角五分。在黃歧奇達社洛浮鷹石

灣各島者。准加三角。在東礪北礪南礪可門壺江江榭下嶼各島者。准加三角五分。在東獅西獅梅花各島者。准加四角。在東湧者。准加五角五分。平潭晉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等縣食鹽。售價每担四元五角。莆田仙遊兩縣。因私鹽充斥。官倉鹽價。暫定每担四元。出入均用司馬秤。(每斤合漕平十六兩八錢)俟私鹽杜絕。再議增加。其他各屬。正在改組時期。未得詳確報告。(下略)

兩浙各場十七年分產鹽統計表

別場名產

量

仁	和	一十一萬四千三百〇三担〇七斤
許	村	八萬九千七百八十四担二十斤
黃	灣	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八担九十七斤
鮑	郎	四萬九千八百三十四担
海	沙	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五担二十九斤
蘆	瀝	一萬〇六百九十担

東江 六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九担三十六斤

錢清 一十五萬四千〇五十一担〇五斤

三江 八萬六千五百九十五担

金山 十萬〇六千八百十五担五十二斤

餘姚 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七担二十八斤

岱山 六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四担二十一斤

定海 十萬〇一千五百八十三担九十六斤

清泉 三千九百八十五担七十二斤

大嵩 二萬六千一百十七担

玉泉 一十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二担四十斤

穿長 八千三百四十九担五十四斤

鳴鶴 七千五百七十八担九十八斤

衡山 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担

黃巖 三萬四千七百〇一担六十斤

杜瀆 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担六十六斤

長亭 二萬七千五百十六担六十八斤

雙穗 十萬〇四千六百三十九担七十六斤

長林 十萬〇一千〇二十六担

上望 三萬五千〇三十八担二十九斤

南監 二萬七千〇七十九担二十斤

(浙北) 北監 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十六萬担二十斤

(松江) 兩浦 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一担六十七斤

袁浦 一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九担五十一斤

青村 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九担〇九斤

(江) 崇明 七萬二千〇六十五担三十七斤

總計 五百零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担三十七斤

河東解池中東西三場十七年份產鹽量額調查表

場名	產地	鹽別	製法	製鹽器具數目	成鹽量	全年產額	銷行	地點
中場	中區	白尖鹽	成澆	畦晒 水斗木斗 鐵銑木銑 管担	一單	一千一百八十二 單一百五十四担	查潞鹽行 銷管岸者 四十四縣 岸者三十 縣豫岸者 三十二縣 共計一百一十一縣	陝西
東場	東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單	五千三百八十七 單二百三十五担		陝西
西場	西區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單	三千七百九十九 單一百一十二担		陝西
總計					一單	六千九百四十九 單一百一十一担		

備考

查河東各坐商均在池內開畦晒鹽。每畦成鹽量數。若遇夏天蒸風烈日。四五日一畦即可成鹽一單。每單三萬斤。

河東區十七年份全年發放鹽數表

場名	實放			鹽	數	共	計
	山	西	陝				
東場	五四六三〇〇担	一一一九〇〇	四七三一〇〇				一一三三三〇〇

中場	二七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西場	五九〇四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五四三三〇〇	五五二〇〇

按本年初未放鹽數計一五二七〇〇担 十七年已發准單鹽數一四五四〇〇担
 ○担 本年終未放鹽數計二一五四〇〇担
 河東區十七年份全年鹽數銷存表

坨名及計	上年結存	本年新產由場入坨數	運行銷區數	清堆相抵數	本年結存數
東場	七二八〇四・六〇	一六二八九・四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五五四九〇〇〇	一五〇五八九・〇〇
中場	一六八八六・八〇	三九九六・五	二〇五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三五五二一・〇〇
西場	四三二二・六〇	一三三三・六〇	五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九五六・〇〇
總計	九三三五四・〇〇	二九三二四・四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四四〇三四・〇〇	一九八〇二・四〇

按結存鹽數一九八〇四〇二・四〇担內減除已稅未放鹽數二一五四〇〇〇
 ○〇担計未稅鹽數一七六五〇〇二・四〇担

按河東區特許灶戶數八〇 製鹽灶戶數八〇 製鹽日數一三七

河東銷區運鹽狀況

晉岸四十四縣 長治 長子 屯留 壺關 襄垣 潞城 黎城 晉城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臨汾 洪洞 趙城 蒲縣 安澤 曲沃 翼城 泮

山 襄陵 汾城 鄉寧 吉縣 新絳 聞喜 絳縣 稷山 河津 垣曲

永濟 臨晉 虞鄉 榮河 猗氏 解縣 萬泉 安邑 芮城 夏縣 平陸

霍縣 雲石 汾西

按以上皆銷潞鹽。向爲民運口岸。現由商人認銷。銷數以晉城縣裕豐昌認額二萬五千五百担爲最多。以蒲縣永慶成吉縣日永昇各認一千二百担爲最少。每年認銷數目約共三十一萬二千担。

晉北南部三十四縣 沁源 榆次 陽曲 介休 太谷 祁縣 平遙 平定

按晉北南部三十四縣。原係蒙土蘆銷鹽區域。並非潞鹽銷地。崔前運使於民國十六年。根據部署開放原案。任人民自由販運潞鹽。不加限制。現在封稅。報運尙未暢

旺。祇有沁源等八縣。各商自由販運。與晉岸四十四縣包商性質不同。故均無認運認銷。

豫岸三十二縣 洛陽 偃師 宜陽 登封 洛寧 新安 澠池 嵩縣 陝縣

靈寶 閔鄉 盧氏 臨汝 魯山 伊陽 南召 淅川 新野 內鄉 鎮

平 泚源 泌陽 桐柏 鄧縣以上潞鹽專銷 鞏縣 孟津 邾縣 寶豐 葉縣

襄城 南陽 方城以上潞鹽並銷

按潞鹽行銷豫岸計共三十二縣。均係散販性質。運無定商。銷無定地。來去自由。與陝岸渭南情形相同。

陝岸渭北一十九縣 朝邑 郃陽 大荔 澄城 韓城 蒲城 白水 咸陽

興平 高陵 涇陽 三原 富平 醴泉 同官 耀縣 乾縣 永壽 武功

陝岸渭南一十六縣 長安 臨潼 鄠縣 藍田 盩厔 渭南 商縣 鎮安

雒南 山陽 商南 潼關 華縣 華陰 寧陝 柞水

按潞鹽行銷陝省計共三十五縣。渭北一十九縣。係屬試辦包商。原有原定數目。內

以興平同心公認銷七千二百担爲最多認額。蒲城太始生。同官同心公。耀縣益合成。各認六百担爲最少。每年認數約共六萬四千二百担。其渭南一十六縣。純屬散販性質。儘運儘銷。不加限制。與渭北各縣不同。

奉天全區十七年份運銷各岸放鹽担數總表（單位担數）

縣	各	天	奉	銷	運	運銷	
						灘	城
業南	免製	免兵	販	硫	油	粗	銷
用滿	稅鹽	稅工	鹽	酸	塊	鹽	區
鹽實	人	廠		鹽			名
	三〇八					五三六	大孤山莊
	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二五	河復
	九〇八			一四〇〇〇		四二二	縣營
一七五〇〇	三〇八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四	一五五〇〇	三三七〇〇	四九二〇九	蓋盤
	三〇四〇			一五六〇〇		二〇六九九	山廣
	四一三		一八九七〇	八一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九五二七	甯錦
	六八〇天			六五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八四三六	縣甯
	七〇八八		五〇一〇八〇	七九九〇〇	五三九三〇〇	五二四二八	遠總
二七五〇〇	六五〇二	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六二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三六七八〇〇	三六四七六	計

合 計	運銷精鹽			連銷吉黑 兩省鹽	漁 鹽
	公司粗鹽	相 鹽	油 塊		
五九四·五二八夫四·〇〇七二夫三·五二五四九·五〇二四七·四〇二二七三五·三三三三四五·〇六二天六七·六四二七二五九·八	八五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七五〇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〇	一〇六九·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七·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二四二三·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三六·〇〇〇

查十七年第四季錦縣等七縣各鹽棧。有無轉運蒙古及熱河鹽斤。尙未准運署報告到所。無從查報。因趕造此項表件。恐有遲延。未能久待。茲將全數鹽斤暫列入奉天各總欄內。應即聲明。

福建省各場十七年產鹽量額調查表

場 名 產	地 鹽 別 製	法 製 鹽 器 具 數 目 成	鹽 量 全 年 產 量 銷 行 地 點

蓮河	戶港	山腰	韓厝寮	江陰	莆田	前下
豐南河 安東縣轄 之連 豐東園 潭活祥 烈厝洵 嶼等鄉	井頭等處 惠安縣轄 之山后 港邊山高 富	惠安縣轄 之白石菜 後港山腰 等 埭後港山 腰等 堂後港山 腰等	平潭縣轄 之韓厝寮鄉	福清縣轄 之南曹鄉	莆田縣轄 之東下 蔡新墩等 鄉	莆田縣轄 之鐵爐許厝 嶼東 嶼前沁水 意南渚林 等鄉
全	全	全	全	全	白鹽	青白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趁潮引入 灘成粒 為晒然後 成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水傳桶 担扁担 竹帚木 鋤木鈍 刀等小 木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鹽坎出鹽 因各 季氣候不 同坎 新舊大小 亦異 每坎十餘 担均
○七千二 斤十担二 百萬	四十一千 十五六百 担五百	八十九千 十五萬 担五百	斤四十一 担八千 九	九四九千 八十九担 九百	斤八千三 担八百一 二〇萬一	八十五千 斤六十二 担一〇二 萬
漳州屬	泉州屬	浙海島延 鹽嶼事州 厘嶼區各 及漁區屬 往沿暨福	全上	長樂連江 潭各縣屬 青平	田仙遊兩 州福寧各 屬并莆田	浙州延 厘福事邵 屬各屬及 往福

總計	詔安	浦南	薄美
	頭縣南河東 等轄陳礁山 鄉之等頭縣 大鄉探石之 崖詔安岱前 林安岱前	礁港漳 尾口浦 等鹽縣 鄉墩坡轄 西西之 活活嶼	下石晉 等潘徑江 鄉白沙轄 蕭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十一萬二千 斤担八百	七十一萬二千 斤担八百	担四百九十 萬六千	六十二萬三千 斤担三百
	潮州屬并往 厦鹽往廣往	漳州屬	漳泉各屬





國外調查

印度鹽務概況

自印度國民黨領袖甘地。以非武力抵抗之政策。與英帝國主義者相肉搏。振臂一呼。萬民爭破鹽法。鳴鐘號示。全國罷業反抗。甚至襲取鹽場。拘殺均不之顧。何印度之鹽法。爲人民怨恨至於此極也。爰分數項。略述於左。

(一) 印度之鹽類

印度東南濱孟加拉海。西南際亞拉伯海。南臨印度洋。沿海各地。產有海鹽。北依迦辣可倫。喜馬拉雅兩大山脈。地層所積。鹽源甚富。故北部多有池鹽井鹽。西北一部。石鹽礦區。產額甚富。皆在旁遮普境。印度河兩岸附近。土鹽則隨地有之。是以自古以產鹽

著稱。傳記所載。尤以石鹽爲最著。蓋印度本爲大陸國。因地理之關係。產鹽品類繁多。因其勢而利導之。不獨不至爲鹽類需要國。如今日之仰給於歐西。且可爲亞洲之供給國矣。

(二) 印度現行之鹽法

印度既歸英領。鹽政沿革。變化紛繁。終以其產地散漫。鹽類複雜。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於是嚴刑峻法。先將土鹽禁止。復因本噶爾省外鹽侵入。灌輸日甚。內鹽銷數衰微。遂將內地之煎鹽曬鹽。概行禁絕。使本噶爾省所有鹽場。消滅殆盡。食用一切。仰給外鹽。純然爲關稅制。迨英人占領旁遮普等省。將印度河畔石鹽礦場。改由政府管理。礦鹽起運。徵稅一次。在英直轄各地。無論運往何處。概不收稅。實爲就場徵稅制。其後以商罷鹽湖收歸政府管理後。成效頗著。因將各鹽場。做商罷例。盡歸官收。實行就場徵稅制。土鹽製造及零星鹽場。統令停止。場鹽之製造及發運。皆屬政府管理。全國稅率。漸臻劃一。全國鹽民之生計。亦隨此喪失殆盡。文明幽之待殖民地。如是如是。

(三) 印度鹽稅之性質

印度自鹽場半被停止後。年產約一、八六一（單位千噸）供求每苦不給。遂爲亞洲之重要消費市場。每年由亞丁、埃及、暨英、德、西班牙輸入額。爲五四四。舍己芸人。甚難索解。而英人方面聲稱。印度之輸出額。大於輸入額十倍。故進口船舶。大半空虛。空船不能航於大海。必須有壓載物。而鹽爲壓載物之最良者。故以大宗利物浦鹽。裝入印度。此說似可疑。嗣據印度商會聯合發表之鹽務紀錄。『此捆載傾倒利物浦之鹽於印度。直是殘殺印度之製鹽者。並使政府可從最苦之民衆。榨取可驚之重稅。鹽爲印度平民之惟一調味品。彼等一生。殆無日不瀕於飢餓。每日所食。惟鹽與米。而政府徵稅之重。使人咋舌。鹽之整賣價。每芒特（量名合八十二磅）祇十披（幣名約合金元兩分）而稅則爲二十安納。合二百四十披。超過鹽價廿四倍之巨。此於印度貧民爲如何之意味。殆爲世人所難想像。英人爲維持此項不人道的專賣。將產鹽事業。攬諸政府之手。試問此爲道德乎。正當乎。公平乎。』觀此知鹽稅之性質如是。專賣之內容如是。其所謂整理場產劃一稅收者。尙是欺人之談耳。

（四）印度各省負擔之鹽稅

印度政府之財政收入爲關稅、所得稅及鹽稅三種。如土產稅、田賦則劃歸各省。就中鹽稅一項一九二五年至廿八年。印度中央平均每年所收之鹽稅爲六五·九三〇。〇〇〇盧比。(幣名約合英國一先零四辨士)徵收之方法不一。有從中央政府公賣所得者。有在印度境內煉鹽徵收土產稅者。又有徵收輸入品者。因此欲計各省負擔之程度。甚不易。茲姑以各省人口每人消耗量估計之。列表如左。

印度各省鹽稅負擔估計表(單位盧比)

省別

每年鹽稅估計數目

孟拉加

八·三六〇·〇〇〇

麻打拉薩

一〇·五三〇·〇〇〇

孟買

五·三八〇·〇〇〇

畢赫及阿立薩

六·〇九〇·〇〇〇

中央省

三·八〇〇·〇〇〇

聯合省

七·二四〇·〇〇〇

西北邊省

阿薩密

緬甸

中央直轄區域及內地小邦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〇

一六・五八〇・〇〇〇

六五・九三〇・〇〇〇





雜錄



日人目光之滿蒙製鹽業

澄觀

日本國內產鹽額量。供不給求。其覬覦我國鹽業。匪伊朝夕。甲午戰爭之際。彼國人士。已倡食鹽政略。謂以臺灣鹽滅南清。以關東鹽滅北清。不幸戰事失敗。和議構成。臺灣一隅。割歸日本。沿海一帶。廣置鹽田。尤以全島西岸及西南北兩部爲主要產地。仿英人治印例。創行專賣。既而日俄之役。俄之旅大租約。讓歸日本承續。金州鹽灘。又爲日人所佔。日在金州。強占華民鹽業。威脅利誘。益推廣其食鹽政略。今則因化學工業上之緊要關係。專注目於金州鹽灘。其餘光且及於遼省及內蒙。所轄鷹麟虎視。咄咄逼人。談鹽政者。不可不熟思而審處之也。茲將日人所論之滿蒙製鹽業。轉述於下。

有希望之製鹽業

味好不好。都是鹽之調節。此語普通皆知。鹽之於人生。確係生活上必需品。而近代化學工業之盛衰。全視鹽多少以爲衡。鹽之功效。實是極大。

可是日人迴顧己國。不問近代化學工業之進步。如何顯著。專就國內鹽之需要而言。大約有三分之一。不仰給於外國。卽有不能生活現象。如昭和元年之需要。全數爲十四億五千萬斤。內地產不過佔九億五千萬斤。其餘不足之五億斤。都仰給於關東州、台灣、山東、西班牙、埃及。但是今後對於此種需要。究竟向何處求。對於此種幾何級數之需要增加。將來又如何供給。想起此項問題時。第一就要算滿蒙。尤其是關東州鹽。像滿蒙等地方。晴天是繼續相接。空氣又乾燥。最適宜於製鹽。關東州鹽之將來。對於日本國鹽之需給問題。實有極重要關係。

(一) 關東州卽金產鹽約十億斤以上

滿蒙之製鹽業。大部分在關東州。當清同治元年。已經試辦。成爲著名之製鹽地。日俄戰時。一時衰頹。戰後因成爲日本之轄治。又再勃興。日本昭和元年。已有下列之產鹽四億一千六百五十萬餘斤好現象。(下列單位町及斤按日本一町計三千

方間合我國一·六四一五畝)

場所	鹽田數	鹽田面積	鹽之生產額
旅順	一〇一	一·〇六二·三一	一一〇·五八一·〇八〇
大連	三	四四·五四	一·三四一·六〇〇
金州	九	八一·五〇	九·七八五·八二〇
普蘭店	一六五	二·〇七七·八四	一二六·四五八·九四〇
貔子窩	二六一	二·九六三·七六	一六八·三三八·八八〇
計	五三九	六·二二九·九五	四一六·五〇三·三二〇

此外正在開設中之鹽田有七百十八町步。總計約達七千町步。其產額亦可上六億斤。目下鹽田候補地。若再開拓時。可得十億斤之產額。彼日本國內之全產額。祇須一個貓額大之關東州。就有十分產出希望。

更自面積及產鹽額。而觀中日兩國之勢力狀態。日人爲四千六百町步。中國人爲一千六百町步。此種產鹽額之比例。屬於日人者。約有二億六千萬斤。屬於中國人

者約有一億五千五百萬斤。比之日俄戰後。明治四十年頃之僅僅九町步。實有天壤之別。事業之發展。具有顯徵。且關東州鹽以及滿蒙鹽之特長。尤在價格之廉。每生產費百斤。不過二十錢。(日幣價下同)再核渡門司後之價格。雖因運費及其他諸費。不及九十錢之青島錢。但比台灣鹽之一元四十錢。尙便宜十四錢。大約合一元十錢左右。即比之日政府所定內地三等鹽。最低二元六十五錢。最高三元七十九錢。亦不過半價或三分之一足矣。況內地三等鹽。其含鹽化曹達。不過百分之八十四。又二十七。而關東州鹽。則普通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在日日本轄治地方所產出。真有極大之價值。今試觀最近輸出之狀態。昭和元年度。是二億五千萬斤。其變化如下。(單位萬斤)

	日 本	昭 和 元 年	大 正 十 四 年	大 正 十 三 年	大 正 十 二 年
內 地	一 二 · 〇 〇 〇	一 七 · 〇 〇 〇	二 四 · 七 〇 〇	二 五 · 六 〇 〇	
朝 鮮	一 三 · 〇 〇 〇	一 三 · 〇 〇 〇	一 八 · 〇 〇 〇	一 二 · 〇 〇 〇	
計	一 五 · 〇 〇 〇	三 〇 · 〇 〇 〇	四 二 · 〇 〇 〇	三 七 · 六 〇 〇	

其他向中國輸出額亦有多少。但於此發有問題。即最近受青島鹽之壓迫。最近於關東州附近之消費。是二千萬斤乃至二千五百萬斤。所以年產約四億二千萬斤之時候。祇有二億五千斤之輸出。一億五六千萬斤。遂變成爲貯蓄物。觀此現象。對於州鹽之將來。已投下一抹之暗影。但究其所以成如此之狀態者。一方面是由於日本近一二年繼續豐作之原因。但最近所計劃之曹達工業。能即完成。則此種生產過剩之慮。明明是杞人憂天。當此時期。想必能發揮關東鹽之真價值矣。現在州內主要製鹽會社。有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東洋拓殖會社。東洋捕鯨會社三社。個人方面。有武田政吉、富田仁吉、矢原重吉氏等。都用天日製鹽方法。投資額一步町平均約爲千八百元。共計約近一千餘萬元。此外尙有東拓之貔子窩清水河等之大鹽田。亦各漸見完成。所以其投資額必然有增加之希望。

(二)奉天省

現稱遼寧省

有四億斤之出產

中國人對於鹽田。普通稱爲鹽灘。奉天省之沿海各縣。都適於製鹽。自大陸吹來之乾燥空氣。加上連日晴天。此處海水。又富於鹽分。現在開拓地勿論。就其原有適當

之地。尙佔多數。營口、蓋平及復縣附近。是最盛大者。而錦縣、寧遠、廣寧及盤山等。亦產量豐富。中國方面。未有正確之統計。但據鹽務署之調查。全省目下有三千六百四十九灘。每一灘之平均面積。作爲二十五畝。一灘約當一町五反步。合計面積爲五千四百三十七町五反步。其產額爲二億萬斤。乃至四億萬斤。不過有一遺憾。卽是滿蒙鹽之販賣及輸送。爲法令所規定。不許輸送於他境。對於此種事情。日本能和中國東三省當局交涉。一方面使其增加鹽田。一方面謀輸送之自由。則此方面之富源開發。將來亦極有希望。

(三) 內蒙古有百五十萬貫之產額

無海之國如內蒙古。是由鹽湖而行製鹽者。最有名處。是西烏珠穆沁旗之多布斯濃爾。(鹽湖之意)是湖周圍約五里。一半浸水。一半露土砂。而在此部分。可得五寸乃至一尺凝結之厚鹽。但祇限定烏珠穆沁、浩濟特二部四旗。許之採鹽。彼等數人結一隊。將百輛內外之牛車。使之休息於附近。開始採取。及滿載時候。卽蜿蜒如長蛇之列而賣出。無論如何採取。終無盡藏。此湖一年之採取量。不下百五十萬貫。東

自洮南。北自海拉爾。南自赤峯。熱河。張家口一帶之地。西自庫倫方面。都賴此鹽供給。其他於蘇尼特旗之西南約十八里之地。有周圍一里之鹽湖。但規模與產額。都不足談。

(四) 有望之曹達灰工業

已說了滿蒙之製鹽業。不得不進一言。再說正當着手之關東州曹達灰工業。曹達灰之關係於近代化學工業上。是極有重大使命。與鐵及石炭等。同爲獨立國之必需品。綿毛系布。紙。石鹼。硝石。油脂。染料。塗料。琺瑯。藥品等。都要沾曹達之利益。尤其當國家有事時。對於火藥之製造。是不能缺乏之軍需品。然而日本自明治十八年以來。雖見到此種必要物。却是經過四十餘年。到於今日。對此等事情。仍無有確定對付之方策。

所以說到此點。明明爲着英商蒲羅氏之活躍。因此日本在歐戰時。受莫大打擊。其後一時亞弗利加。馬克森之天然曹達會社出現。在日本市場。兩相起猛烈競爭。消費之日本。遂坐獲漁人之利。但此僅不過一時。現在英商蒲羅氏。又將馬克森收歸

掌中。復在日本之市場。發揮其獨占魔力。對於日人工業界。已表示宣戰之布告。對於此點。日本之旭玻璃株式會社。日本曹達株式會社。台灣肥料株式會社。年產能力一萬五千噸。一萬二千噸。三千噸。與英商對抗。但因高價之原料所苦。卒至除旭玻璃會社以外。其他二者。都無辦法而休業。對於日本年十五噸之需要。僅有一二成。可以自給。實在貧弱已極。

因此日人有心之識者。痛感曹達自給之必要。或改正防止不當廉賣之規定。或改正輸入之稅。或交付生產獎勵金。以圖原料鹽之廉價。而企望振興。如大正十三年之臨時財政經濟調查會之獻策。使政府補足缺損。而供給百斤四十錢之原鹽。卽是此例。然而須五六十萬元之補助金。如果未能如願。仍不得不再沈淪於悲境。此缺點是可以預知者。所以日人思在原鹽廉價關東州設立曹達工業之動機。就因此而生。

試觀關東州曹達會社創立案。目下已附議於商工審議會。大約現今日本需要之曹達灰。每年約十萬噸。對於此項需要之原料鹽。祇要有十八萬噸。卽足敷用。在關

東州近來可以供給二十萬噸之原鹽。並且特惠關稅法施行以來。從來一噸五元九十二錢六釐之輸入稅。已變爲無稅。所以若在關東州而生產。則一噸之生產費五十二元以內卽足。加上至阪神地方運搬諸費。約須六十三元相近。再加其他費用。賣價不過七十八元。持此比諸內地之現狀。要生出二三十元之利息。此不僅對於日本曹達自給之方策爲有益。卽對於世界之曹達市場。亦可以發生一大革命。目下所施設之標準。雖尙未有決定。但日本有力之財團。在關東廳滿鐵等援助之下。約用一億五千萬斤之原鹽。用資本五百萬元。製造曹達產約四萬噸之計畫。業已傳出。不過最近滿鐵自身。亦有意思自行計畫。無論任何方面。皆思救濟現在成爲工業化的關東州鹽。而圖達其曹達自給策。實是極緊急極有望之事業。官民兩方面。都要趕快促其實現才好。

由此以觀。日人之處心積慮。圖我滿蒙製鹽業者。昭然若揭。我於此有數箇感想。(一)日人之佔據旅大。本承續俄國租約。今約期屆滿。理應歸還。乃尙欲發展鹽業。爲製造曹達灰之根據地。久假情態。益覺顯然。(二)我國鹽法限制極嚴。此疆彼界。不相侵越。

今日人忽稱爲遺憾。欲與東三省當局交涉。陽則謀輸送自由。陰實圖破壞鹽法。鹽法一破。輕則倒灌。重則蠶食。可以任彼所爲。開發富源之名詞。種種喪權失利。諸大錯將隨此鑄成。(一)西烏珠穆沁旗之多布斯濃爾。卽單木淖。所產爲青鹽。在察哈爾右旗境。與旅大之租借地。更風馬牛不相及。而日人縷述特詳。饒涎欲滴。若不勝其艷羨者。意果胡爲。(二)洋鹽不准進口。載在商約。金州租界日鹽本禁輸入內地。惟中日奸商。往往變名私運。成以蠣殼攪雜。或僞稱大米。或冒稱汽水啤酒。甚有用玻璃瓶裝盛。再用木箱裝上。以曹達報關。由南滿火車輸入各驛附屬地內。轉賣附屬地外各村華人。迭經偵獲。不一而足。今日人自述曰：「其他向中國輸入額亦有多少。」又曰：「最近於關東州附近之消費。由二千萬斤乃至二千五百萬斤。」則除金州租界內所食用之鹽外。其侵灌我內地者。供證亦已確然。(一)金州鹽場。未歸租界以前。設有鹽釐分局。至光緒二十四年。俄租旅大。始將金州劃爲租界。惟旅大條約。並未將界內鹽灘歸俄管理。俄在金州亦無強佔民業開灘製鹽之事。至日本繼續俄約。金州租界內舊時華民鹽灘。有被日官管理。日商經營者。亦有中日兩國人民合股開曬販運者。又有舊

時未開各地。而日人強開者。巧取豪奪。違背約章。而彼中自述。謂此二十年間。竟由九町步擴充至四千六百町步。詎謂爲事業發展之速。自欺欺人。抑何太甚。(一)青島爲日本佔據時。日人經營之鹽田。約一千四百十四付斗子。約占面積九百九十四畝。此外精鹽工場十六所。加工場鹽十二所。皆爲日人所設。自民國十二年收回青島。日人所置之鹽田工廠。均由我國備價贖回。招商承辦。每年鹽斤。輸往日本朝鮮者。精鹽約八九十萬擔。粗鹽約四百萬擔。金州日鹽。因此受青島鹽之壓迫。儲積日多。最近推銷已製之金州鹽。以壓迫華製之青島鹽。致青鹽輸往日鮮兩處者。不及從前半數。觀其一億五六千萬斤。變成儲蓄物二語。抵制陰謀。已危詞聳衆矣。(二)日本以工業立國。鹽與化學工業上之關係。尤爲密切。日人因國內產額不豐。不惜犧牲其金錢武力。爲吞併鹽場計畫。獨我國海鹽各區。往往因生產過剩。銷路停滯。致商民交受其困。曷不仿效日本。建設曹達工廠。一則謀化學工業之發展。一則解鹽業疲滯之困苦。一舉兩得利。莫大焉。有志君子。盍興乎來。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

每册售洋三角

發行者

談

鹽

叢

報

社

編輯者

姚

鏞

印刷處

上

海

大

東

書

局

代售處

上海
四馬路
揚州
蘇杭

大

東

書

局

各

大

書

坊

上海梅白格路三德里第三家

